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王司長俊卿

簡專門委員名祥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9年6月7日至11日

報告日期：99年9月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一、緣起 | 1 |
| 二、考察機關與人員 | 2 |
| 三、考察項目 | 3 |
| 貳、日本國家公務員（外交官）考選制度 | 8 |
| 一、簡介 | 8 |
| 二、考選組織 | 10 |
| 三、考選運作情形 | 11 |
| 參、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選制度 | 24 |
| 一、簡介 | 24 |
| 二、考選組織 | 26 |
| 三、考選運作情形 | 30 |
| 肆、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 | 43 |
| 伍、參訪心得與建議 | 47 |
| 陸、結語 | 55 |
| 附錄一：考察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行程表 | 57 |
| 附錄二：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應考須知 | 58 |
| 附錄三：參訪活動照片 | 62 |

摘要

我國外交領事人員分二階段考試，每一階段均有口試，第一階段較著重於語文表達能力之評量，第二階段口試則重視應考人專業能力展現以及主持會議能力之評量而採團體討論方式，惟團體討論自實施以來，迭受應考人詬病已淪為學長（姊）與學弟（妹）間互相套招之表演，且評分委員僅能從旁觀察無法實際參與，爰派員就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進行瞭解，以作為本部未來改進外交人員考試制度之參考。

日本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最初由人事院舉辦，1952 年制定人事院規則 8-12 後，始依該規則第 89 條之規定，委由外務省自行辦理甄補，稱為「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惟自 2001 年開始，為避免外務省文官體系過於封閉，缺乏與其它政府部門之聯繫溝通，將日本外務省與其它省廳駐外人員之甄選，藉由國家公務員考試甄選人才，並由人事院主辦。

日本外務省任用外交官的主要途徑是透過考試任用，其主要徵才管道與考試種類有下列三種：一、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 種考試；二、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三、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II 種考試。日本外交人員考試僅有年齡設限，並無學歷、性別限制，參加國家考試 I 種考試之應考人年齡限制為 21~33 歲、參加外務省專門職員採用考試之應考人年齡限制為 20~29 歲，參加國家考試 III 種考試之應考人年齡限制為 18~22 歲。日本外交人員甄選考試之應考年齡限制均較我國 18~45 歲嚴格。

日本在考選初期並不注重外交專業知識，僅列考基本學科，但其相當重視後續培訓制度。日本外交人員考試列考之外國語有 18 種，較我國之 13 種外國語言廣泛多元，且日本外務省研修所準備之全部外語授課教材達 41 種語言，每年研修所開設之語言訓練至少有 20 種外國語言，目前並無研修評鑑之淘汰制度。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之團體討論（類似我國之團體討論），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發放試題（外交議題一則），並提供該外交議題相關之正、反面意見參考資料給應考人先行研讀準備，開始團體討論時才隨機分派應考人擔任正方或反方，並藉此觀察應考人溝通及表達能力，評分委員評分標準重視成員間之協調性、創見，日本此種團體討論方式及防止套招表演之作法，頗值得我國參考。

關鍵字：考試制度、日本外交人員考試、日本公務人員考試

壹、前言

一、緣起

我國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明確指出我國外交政策方針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因此我國外交政策之最終目標即在於確保並提供國家生存與永續發展之良好環境，當前外交施政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為台灣的經濟發展營造一個良好的外在環境。

外交是國家推動外交政策的主要工具之一，外交工作之成效優劣不僅與國民的福祉密不可分，且攸關國家之安危。優秀的外交人員不僅能增進本國與外國的友好關係，而且還能協助本國化解危機事件。反之，表現拙劣的外交人員，不但無法確保本國的國家利益，甚至對本國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外交人員之遴選。

廣義外交人員包括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部所提報之需用名額大部分均為外交領事人員，因此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是目前我國外交部進用外交人員的主要途徑。民國 49 年以前外交領事人員係經由考選部舉辦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進用；民國 49 年以後，為配合考用合一，貫徹即考即用原則，改以特種考試辦理，並舉辦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乙等考試；自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改稱為三等特考。自民國 49 年起至 98 年止，本項考試共舉辦 51 次，平均錄取率約為 10.05%。

現行外交領事人員分二階段考試，每一階段均有口試，第一階段較著重於語文表達能力之評量，第二階段口試則重視應考人專業能力展現以及主持會議能力之評量而採團體討論方式，惟團體討論自實施以來，迭受應考人詬病已淪為學長（姊）與學弟（妹）間互相套招之表演，且評分委員僅能從旁觀察無法實際參與，爰有改進之議。

日本的典章文物極大部分都是唐朝時向中國學習，日本 1869 年明治維新以後，1899 年頒佈了文官任用令，日本的人事制度開始邁向近代化的道路。1947 年日本制訂國家公務員法，1950 年又制訂地方公務員法，人事行政革新成為日本國家重建的重要項目，並奠定日本成為東亞強權之基礎。今天日本的人事制度已發展成其獨特性，且世人對日本公務員之守法性與公務效率評價甚高，雖然我國有悠久的考試制度，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實地考察，可深入觀摩學習他國之優點

，進而檢視本身制度是否有改善之處，本次考察旨為瞭解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現況，蒐集其最新制度演進資料，以汲取其寶貴經驗及發展趨勢，作為未來改進外交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設計之參考。

二、考察機關與人員

本次赴日本考察外交人員考選制度，經簽奉 部長核派本部特種考試司王司長俊卿率同簡專門委員名祥自99年6月7日至同月11日前往考察，並分別函請駐日本代表處安排參訪機關等事宜，茲將本次考察拜訪機關與人員臚列如下：

- (一) 日本人事院：係日本中央人事行政機關，為了確保公務員人事管理的公正性，而設置的中立專業機關。其掌管公務員任用、考試、給薪、進修等人事行政事項。其下的人材局，負責國家公務員考試任用的事項，如舉辦招徠人材的募集活動，製作試驗題目，實施考試，任用候選人名單的管理等。

受訪接待人員：人事院人材局試驗課課長補佐齋藤元宣等人。

- (二) 日本外務省：外務省是負責日本對外關係的行政機關，包括對外政策、派駐使節、通商航海及締結條約的事項，並且做為駐外單位與國內政府溝通的橋樑。派駐在外的外務省職員即為外交官。

受訪接待人員：外務省大臣官房人事課首席事務官 田隆、外務事務官德本香等人。

- (三) 日本外務省研修所：外務省研修所成立於 1946 年，主要提供外務省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即將派駐國外職員的派外訓練、中階訓練。課程包含語言訓練、外交事務、國外文化的理論與實務訓練等。外務省研修所設有語言訓練中心、禮堂、圖書館及教學教室，並提供網球場等戶外運動場所，約可容納 90 名學員。

受訪接待人員：外務省研修所副所長西岡淳、教務主事野村浩司等人。

- (四) 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係由已退休之人事院事務總長們擔任會長、理事長及理事組成，屬內閣府所管之公益財團法人。理事 14 人中，有 2 人為常務理事，職員有 35 人。其業務為考試之研究、講習會之舉行及考試試題之製作。從該中心所提供之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率超過 90%。該中心連面試考試之實施方法及評分要領，都有詳細的操作手冊，指導口試委員及有關試務人員執行相關工作。該中心作成之考試試題，到目前為止為非公開。

受訪接待人員：研究開發本部副本部長石山茂男、專務理事藤原恒夫

等人。

三、考察項目

(一) 籌備階段

1. 貴國於考試報名前，有無辦理各種宣導活動以吸引優秀人力投入國家考試行列？主要之宣導方式與內容為何？

貴国において受験申し込み前に、各種の宣伝を行うことで国家試験に優秀な人材を惹きつけることはありますか。主な宣伝方法と内容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すか。

2. 貴國外交人員考試之主要辦理機關為何？是否區分類別（如領事人員或行政人員）？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における主な試験機関はどんなところですか。類別によって分かれていますか（領事人員または行政人員など）。

3. 貴國外交人員考試種類與方式為何？是否定期舉辦？一年辦理幾次？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の種類と方法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すか。定期的に行いますか。1年に何回行いますか。

(二) 報名階段

4. 貴國外交人員考試報名費之收費標準為何？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申込み料（受験料）の基準はどのようになっていますか。

5. 貴國外交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為何？本考試有無特殊排除規定（如年齡、性別、學歷、身高、體重等）？有無辦理個人忠誠查核？民眾有無對應考年齡限制提出陳情或訴訟？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における受験資格はどのようになっていますか。本試験には特別な制限規定（年齢、性別、学歴、身長、体重等）はありますか。個人の忠誠心についての検証は行いますか。人々は年齢制限に対して陳情や訴訟を行いますか。

6. 貴國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方式採行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有無實施網路報名？如採網路報名，應考人之學歷證件、照片等如何傳送或寄送？

現在貴国での公務員試験の受験申込み方法には、現地での申込みと郵便による申込みがありますが、インターネット経由での申込みは行っていますか。もし行うとしたら、受験者の学歴証明、写真などはどのようにして伝送または送付しますか。

7. 人事院人材局（外務省人事課）之組織架構為何？各單位人數約有多少？辦理考試時約需動員多少工作人員？有無另請臨時工作人員或派遣人員協助校對或整理報考人員表件？

人事院人材局(外務省人事課)の組織枠組みはどのようなになっていますか。各部門に何人ぐらいいますか。試験を実施する際は何人ぐらい作業人員を動員しますか。臨時に作業人員を登用または派遣して、申し込み書類の突合せや整理に協力してもらいますか。

8. 貴国外交人員考試之筆試科目有那些？是否公布命題大綱供應考人事先知悉？是否採電腦化測驗？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における筆記試験科目は何がありますか。出題要綱を公表して事前に受験者に知らせますか。コンピュータによる試験を行いますか。

(三) 考試、閱卷階段

9. 貴國公務人員考試或外交人員考試命題委員產生之方式為何？有無使用題庫試題或於每次考試前再臨時命題？若有建置題庫，題庫之建置程序為何？其酬勞標準為何？

貴国の公務員試験または外交官試験の出題委員はどのようにして決めますか。試験問題データベースなどを使用するのですか、それとも試験の前に改めて出題を考えるのですか。試験データベースを構築する場合、構築プログラム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すか。これに対する報酬の基準はどのようなになっていますか。

10. 貴國公務人員考試或外交人員考試閱卷是否採集中評閱或由委員攜回個別評閱？命題與閱卷委員之酬勞為何？閱卷期間有無限定評閱總數或每日本數？委員閱卷完畢後，是否有複審機制以避免閱卷錯誤？

貴国の公務員試験または外交官試験の採点は、複数で集まり採点するのですか、あるいは委員が持ち帰って個別に採点するのですか。出題及び採点委員の報酬はどのようなになっていますか。採点期間中、採点する答案の総数や毎日の作業数に制限はありますか。委員による採点が終わってから採点ミスを防ぐため複次審査などのチェックを行いますか。

11. 貴國目前對於應考人考畢之試題，是否允許應考人攜帶離場？考試後有無公布考畢試題或答案（測驗題參考答案、申論題或簡答題參考解答）？

貴国では現在、受験者が試験終了後に試験用紙を持ち帰ることを許

めていますか。試験後に試験問題と答案を公開していますか（テスト問題の参考答案、論述試験または簡単な質問に対する参考解答）。

12. 貴国外交人員考試後，是否允許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是否收費？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為何？

貴国では外交公務員試験後に、受験者が試験問題に対して疑義を唱え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か。料金は取りますか。問題への疑義について、どのような処理プロセスをとりますか。

13. 貴国外交人員考試有無實施體格檢查？其檢查項目與及格標準為何？體格檢查合格與否由誰判定？體格檢查有無指定專門醫院負責？有無集中檢查日期之作法？檢查不合格時有無複檢機制？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では体格検査を実施しますか。検査項目と合格基準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体格検査の合否は誰が決めますか。体格検査ではどこか指定の専門病院がありますか。検査日は集中して行いますか。検査が不合格だった場合、再検査を行う制度はありますか。

(四) 面試、口試階段

14. 貴国外交人員考試之面試辦理機關為何？面試進行方式與面試流程為何（如面試委員有幾位？面試委員由那些機關、人員擔任？有無面試參考題目（如果有，題目由誰來擬訂）？每一位受試者之面試時間為何（有無統一規定時間）？面試評分標準與項目為何）？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において面接を行う機関はどこですか。面接試験の進め方と、全体の流れ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面接試験委員は何人ですか、面接試験委員はどの機関・人員が担当しますか。面接試験で参考にできる問題はありますか。あればテーマは誰が決めますか）。受験者ひとり当りの面接時間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規定の時間を定めていますか）。面接試験の採点基準と項目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

15. 貴国外交人員考試之口試辦理機關為何？口試進行方式與口試流程為何（如口試委員有幾位？口試委員由那些機關、人員擔任（學者或用人單位）？有無口試參考題目（如果有，題目由誰來擬訂）？每一位受試者之口試時間為何（有無統一規定時間）？口試評分標準與項目為何）？

貴国の口述試験において口述試験を行う機関はどこですか。口述試験の進め方と、全体の流れ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口述試験委員は何人ですか。口述試験委員はどの機関・人員が担当しますか（学者

または雇用者側)。口述試験で参考にできる問題はありますか(ある場合、問題は誰が決めますか)。受験者ひとり当りの口述試験時間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規定の時間を定めていますか)。口述試験の採点基準と項目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

16. 貴国外交人員口試之團體討論辦理機關為何? 團體討論之進行方式與流程為何(如面試委員有幾位? 面試委員由那些機關、人員擔任? 有無團體討論參考題目? 每一組團體討論之時間為何(有無統一規定時間)? 團體討論之評分標準與項目為何)?

貴国の外交公務員試験でグループ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を取り行う機関はどこですか。グループ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の進め方と、全体の流れ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面接委員は何人ですか。面接委員はどの機関・人員が担当しますか。グループ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で参考にできる問題はありますか。グループ当りが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する時間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規定の時間を定めていますか))。グループディスカッションの採点基準と項目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

17. 貴国公務人員考試或外交人員考試有無實施性向測驗? 本測驗有無列入考試評分項目或門檻? 有無參考題目?

貴国の公務員試験または外交員試験では適性検査を行いますか。本試験は試験採点項目や制約がありますか。参考にできる問題はありますか。

(五) 錄取階段

18. 考試結果公布錄取人員後, 應考人可否申請複查成績? 是否收費? 若應考人對考試結果不服, 可否提出行政爭訟?

試験結果の採用者が公布された後に、受験者は成績の再点検を申請できますか。費用はかかりますか。受験者が試験結果に不服な場合は行政訴訟を起こせますか。

19. 2001 年日本外務省開始通過“全國公務員考試”來選拔外交人才, 其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外務省近年任用人數似乎仍是男性多於女性, 貴國於考試時是否有依性別分定錄取名額? 現行職務輪派外國, 女性是否一體適用?

2001 年、日本の外務省は「全国公務員試験」に受かることで外交人材を選抜し始めましたが、主にどんな要因を考慮しましたか。近年、外務省の任用数は女性より男性のほうが多いですが、貴国は試験の際に性別の採用枠を設けていますか。現行の職務で順に外国に派遣する際に、女性にも一元的に適用されますか。

20. 目前日本外交人員平均年齡、性別比例爲何？

現在、日本の外交員の平均年齢と性別における割合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

21. 何謂「官廳訪問」、「業務説明會」？其分別由那一機關主辦？參與之機關有那些？其主要功能與實施步驟爲何？

「官庁訪問」、「業務説明会」とはどんなものですか。それぞれ、どの機関が主催していますか。参加する機関はどのようなところですか。主な機能と実施手順はどうなっていますか。

貳、日本國家公務員（外交官）考選制度

日本公務員考選之主要依據為國家公務員法與人事院規則，日本「外交官」即外務省派駐在外公使館的外務省職員。日本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最初由人事院舉辦，1952 年制定人事院規則 8-12 後，始依該規則第 89 條之規定，委由外務省自行辦理甄補，稱為「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日本人事制度，1967）。惟自 2001 年開始，為避免外務省文官體系過於封閉，缺乏與其它政府部門之聯繫溝通，將日本外務省與其它省廳駐外人員之甄選，藉由國家公務員考試甄選人才，並由人事院主辦（日本外務省，2007）。

日本外務省任用外交官的主要途徑是透過考試任用，其主要徵才管道與考試種類有下列三種：一、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 種考試；二、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三、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II 種考試。第 I 種考試與第 III 種考試由人事院辦理，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則由外務省辦理，因此欲瞭解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有必要就日本國家公務員考選制度與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分別予以細究，方能窺其全貌。

一、簡介

日本並無「公務員考試法」（單行法律），而有關考試的規定則係載明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二章第二節（第 42 至 49 條），另依據人事院規則辦理之。舉辦考試機關是人事院及各地方事務局，人事院亦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考試以鑑定應考人是否具有執行職務之能力為目的（第 45 條），而以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之（第 46 條），為公開舉辦考試，考試公告事項多藉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以吸引「具有公務員之能力者」應考（第 42 條）。

日本公務員考試方法共有 7 種，其主要規定為人事院規則 8-12（職員的任免）第 30 條：「為判定參與考試者具備執行職務能力之目的，應符合以下各種所揭示方法中的二種以上。一、筆試，二、經歷評定，三、實地考試，四、勤務評定，五、口試，六、身體檢查，七、其他得以客觀評定執行職務能力的方法。」除以筆試、口試為主的競爭性公開考試之外，為判定參與考選者有無執行該官職的能力，以及作為考選基準是否合適的基礎架構下，除了人事院有規定者，依據其所定方法辦理之外，為配合特殊必要者，亦得使用經歷評定、實地考試、筆試等其它方法。而考選的基準，就一般分類官職而言，除對應官職的職種與等級之外，應具備命令所定的經歷、學歷或者是技能，而且應具備根據命令所

定的執照及其他必要的資格。

日本公務員的類別除有「中央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以及「特別職務」與「一般職務」的區分外，在國家公務員考試方面有限定為大學畢業程度者報考的「國家公務員Ⅰ種考試」、「國家公務員Ⅱ種考試」、「國稅專門官考試」、「勞動基準監督官考試」、「法務教官考試」、以及「航空管制官考試」等；為高中畢業程度報考的有「國家公務員Ⅲ種考試」、「入國警備官考試」、「皇宮護衛官考試」、「刑務官考試」、「海上保安學校學生考試」、「航空保安大學學校學生考試」、「海上保安大學學校學生考試」、「氣象大學學校學生考試」等，一般所謂的國家公務員考試主要是指Ⅰ種考試、Ⅱ種考試與Ⅲ種考試三類（註：相當於我國的高普考試），其它則被歸類為特定單位需求的特定考試（註：相當於我國的特種考試）。

日本一般職務國家公務員的進用考試可分為「Ⅰ種考試」、「Ⅱ種考試」、「Ⅲ種考試」等三類的競爭性公開考試。現行國家公務員Ⅰ種考試分為二試，第一試筆試，以測驗題（5選1）方式進行，科目為公務員所應具備的「通識」與「專業」；第二試則以申論題方式進行筆試，科目除「專業」之外，另有測試判斷力與思考力等的「綜合」考科，且在筆試之外，另加上以個別面談進行的口試。二階段考試後，人事院會根據合格者的志願與成績作成進用候選人名冊（3年內有效），依序推薦（每次5位）給有需求的單位。需求單位選出候選人之後，會再進行「面試」與「身體檢查」，乃至於「英語測試」等，以從中找出符合單位所需的適當人選。

日本現行公務員考試雖分為Ⅰ種、Ⅱ種、Ⅲ種等三類，惟Ⅰ種、Ⅱ種均為大學畢業程度應考，兩者並無明顯區分，未如我國將高等考試依教育程度分為一級（博士應考）、二級（碩士應考）與三級等三種等別。有鑑於此，日本於招生簡章亦明確指定，自平成24年（2012年）度的考試開始，將廢止現行Ⅰ種、Ⅱ種及Ⅲ種考試，而重組成綜合職考試及一般職考試。綜合職考試將預定創設博碩士考試，及重新評估創設專業職考試與中途錄取考試。關於重新評估後的錄取考試內容，將於決定後公佈於日本人事院網站，至於平成22年（2010年）度、23年（2011年）度，仍將賡續實施現行各項考試。從上述文字說明指出，未來日本公務人員考試之等別與種類，將有大幅度的調整與變化，頗值後續追蹤觀察。

二、考選組織

按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48 條規定：「考試依據人事院規則之規定，由人事院指定之機關行之。」準此，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之主管機關為人事院，並由人事院指定之機關辦理，被指定之考試機關，不能自定施行規則，須依照人事院所定之規則行之。日本人事院於 1948 年 2 月設立，以人事官 3 人組織之，其中 1 人為總裁，總理院務，對外代表人事院。另人事院規則 8-18（採用考試）第 3 條規定，採用考試之種類計有 16 種。人事院所掌理者為一般職之國家公務員。因此，關於特別職之國家公務員、防衛廳職員、國會職員、法院職員等則非屬人事院所掌理。

人事院規則 8-12(職員之任免)第 33 條規定，考試機關之權限為：(一) 考試之公告事項；(二) 考試之實施事項；(三) 依據考試結果，作成任用候補者名冊，交付負有提示該項名冊之主管當局；(四) 辦理機關於考試實施必要事項之調查；(五) 其他依法或人事院規則所定，屬於考試機關權限之內之事項。又規定，考試機關得將考試事務之一部，委託其他機關或「屬於其他機關者」(包括機關及個人)辦理之。

人事院為日本中央人事行政機關，為了確保公務員人事管理的公正性，而設置的中立專業機關。其掌管公務員任用、考試、給薪、進修等人事行政事項。其下的人材局，負責國家公務員考試任用的事項，如舉辦招徠人材的募集活動，製作試驗題目，實施考試，任用候選人名單的管理等，人事院人材局之組織編制如下：

- (一) 企劃課：任用制度之規劃、立案、經營及設定範圍、官民人事交流、人才確保對策 (31 人)。
- (二) 試驗課：競爭考試之辦理 (17 人)。
- (三) 研修調整課：研修制度相關對策之制定 (10 人)。
- (四) 研修指導課：有關各行政機關實施研修之指導、援助 (9 人)。
- (五) 試驗專門官室：試題之作成、判定基準之設定、考試結果之分析 (48 人)。

人事院人材局雖然從事考試業務之職員，計有試驗課 (17 人)、試驗專門官室 (48 人) 及地方事務局 (所) 之考試承辦人 (38) 等共 103 人，但在考試舉行 (當天) 時，其他課或局之職員也會被指派為試務相關人員。另外考試舉行 (考試當日) 時，各行政機關之職員會被指派為試務相關人員。另為及時整理各項考試報名表件，亦會僱用非專職之職員及工讀生，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必要，並未委請外部之派遣人員協

助處理試務工作。平成 21 年（2009 年）人材局辦理考試動用人力統計詳如下表：

| 年度 | 考試種類 | 試區 | 投入人力 | | | |
|---------------------|------|-------|------|-------|------|-------|
| | | | 人事院 | 各行政機關 | 臨時人員 | 合計 |
| 平成 21 年 (2009 年) | I | 24 試區 | 290 | 435 | 157 | 822 |
| | II | 26 試區 | 368 | 864 | 260 | 1,492 |
| | III | 62 試區 | 279 | 727 | 95 | 1,101 |

三、考選運作情形

(一) 籌備階段

- 1、考試目的：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45 條規定：「考試以判定有無執行職務之能力為目的」，因此日本國家公務員乃證明能力之考試，而非僅為證明教育程度之手段，學識當然包括在能力之內，所謂能力，不僅包括應考人所具之專門知識和技能的運用熟練程度，其待人處事態度與人品，亦相當重視，此可由其各項考試均列有面試一項即可得知。
- 2、考試前的準備工作
 - (1) 在舉行考試之前，辦理考試機關應先擬定考試計畫。
 - (2) 向政府各機關調查缺額實況。
 - (3) 對各機關需用人才，用何種方式補充，須先原則上決定最適當之方式（如考試進用、升任或調任等）。
 - (4) 對於缺額之職務內容，須詳加分析。
 - (5) 按照分析結果，列出各該職位所需要之能力及特性。
 - (6) 按照列出之能力與特性，決定考試內容及方法。
 - (7) 考試區域之決定。
 - (8) 公告考試。
 - (9) 考試報名。
 - (10) 實施考試。
- 3、考試程序：考試實施的重要程序如下
 - (1) 第一試考試：包括教養考試、專門考試。
 - (2) 第一試考試榜示。
 - (3) 第二試考試：專門考試、綜合考試、口試及身體檢查。
 - (4) 身分調查：對於第一次考試及格者，調查有無應考資格，報名書表

記載事項，是否屬實。

- (5) 最後及格者之決定榜示：各考區總合計算，決定及格總人數。
- (6) 候用名冊之作成：候用名冊之記載事項包括考試日期、考試名稱、編制日期、考試字號、姓名、名次、成績、住所、考試地點、准考證號碼等。

4、考試宣導與公告：

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 任用考試之告知，應公告之。(第 2 項) 前項告知中，應記載其考試相關職位之職務與責任之概要，以及給與、應考資格條件、考試日期及地點、申請書之領取與受理地點、日期與程序及其他必要之應考程序暨人事院認為必要之其他注意事項。(第 3 項) 依第 1 項規定之公告，應依據人事院規則規定，使具有應考資格之所有人員明白應考之必要事項。(第 4 項) 人事院對於認為具有應考資格者，應經常鼓勵踴躍參加考試。(第 5 項) 人事院得取消或變更已公告之考試或實施中之考試」。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違反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定，遲延或抑止考試公告之職員者，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處 3 萬日圓以下之罰金」，由上述規定可知，日本對於公務員應考必要之公告事項，務使應考人一體周知，是非常重視的。因此，人事院基於公開、平等之原則辦理考試，原則在考試報名前三星期，除了於政府公報刊登考試消息外，並在電視、電台中廣播及報紙中刊出，充分做到對應考人的服務。

另外為擴大考情資訊範圍，尚印製宣傳品分送高中、大專院校、全國主要圖書館及公共職業安定所。又為與民間企業或地方公共團體競逐優秀人才，以確保具備一定水準以上能力、資質之人才投入公務體系內，還應學校的邀請辦理考試「業務說明會」，就各行政機關業務內容、公務之魅力及各行政機關期待之人才等，進行公共場合的宣傳活動，其主要目的係與民間企業爭才，因民間企業徵才活動會熱烈進行，為網羅大學優秀畢業生，遂在全國主要大學及主要城市舉辦「業務說明會」，除提供公務機關曝光率外，更可製造更多對公務關心的機會。再者亦會召開各大學就業服務部的課長懇談會，聽取他們對人事院辦理考試的意見（上述各種公務宣導作法與我國相似，我國近年來，每年自 3 月份起至 6 月間，即派員參加各大學就業博覽會宣導並發放國家考試宣傳品（99 年共 88 場），並不定期接受各大學就業服務組之邀請，派簡任以上職員講解各項國家

考試訊息)。

(二) 報名階段

1、應考資格消極限制：

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須以「民主方式選拔」，所謂民主方式，原則上不但需資訊公開，而且應使國民有廣泛參加競爭之平等機會，因此，限制越少越好。同法第 44 條規定：「人事院得以人事院規則，規定應考人所需合於該職位之資格，並規定其執行職務所不可或缺之最低限度的客觀統一要件」，第 33 條規定：「除第 44 條所定有關資格之限制外，無充任公務員之能力者，不得應考」。所謂「無充任公務員之能力」，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38 條規定，共有 5 款如下：

- (1)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2) 受徒刑以上之刑責處分，仍在執行期或應執行之時效尚未終止者。
- (3) 受免職懲戒處分，自該處分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4) 任人事院人事官或事務總長，犯第 109 條至 112 條規定之罪遭判刑者。
- (5) 日本國憲法施行後，組織或加入以主張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依該憲法成立之政府之政黨或其他團體者。

準此，日本民眾如無充任公務員之能力，雖具有應考資格，亦不得應考。

2、應考資格等級與應試方式：

日本公務員考試可分「試驗採用」(競爭考試)與「選考」(甄試)兩種，前者須辦理考試，含初任(錄用)與升等(升任)兩種(公務員法第 26、27 條)，至於後者「選考」，即面試、學經歷審查或論文評審之甄選方式，凡經人事院(8-12、13)規定之官職如獸醫、造船、林產、原子工學等技術人員得以「選考」方式錄取。

日本中央機關辦理的公務員考試，可分為下列三種，每年舉行一次：

- (1) 第 I 種考試：相當大學程度的人員參加，年齡限制在滿 21 歲至 33 歲未滿，本項考試較難，及格後分發至中央各省廳(部、會)服務，為高等文官之主要來源，相當我國之高等考試。本項考試早期錄取者以國立或公立大學佔最大宗，近年來私立大學錄取者已逐年增加中，另本項考試雖限制為大學程度，惟研究所畢業生報考人數與及格比率均逐年增加。

- (2) 第Ⅱ種考試：相當大學程度的人員參加，年齡限制在滿 21 歲至 29 歲未滿，本項考試較 I 種考試容易，及格後分發派出各地之中央機關服務。本項考試報考者以私立大學佔大宗，無論報考或錄取均以私立學校佔過半數。
- (3) 第Ⅲ種考試：相當高中程度的人員報考，年齡限制在滿 18 歲以上至 22 歲未滿，及格者分發各中央機關中下層職務。
- 3、報名費：由人事院及外務省所舉行之採用考試，均不收取報名費。
- 4、2010 年日本國家公務員第 I 種考試流程概況：

(1) 主辦機關：人事院。

(2) 應考資格：平成 22 年（西元 2010 年）

甲、昭和 52 年（1977 年）4 月 2 日～平成元年（1989 年）4 月 1 日出生者（即年齡 21 歲以上未滿 33 歲者）。

乙、平成元年（1989 年）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即年齡未滿 21 歲），且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得報考。

（甲）大學已畢業者或將於平成 23 年（2011 年）3 月自大學畢業者。

（乙）經人事院認定與上列學歷具同等資格者。

有關應考資格限制部分，日本僅有年齡設限並無學歷限制，其年齡限制較我國嚴格，當詢及是否有應考人對年齡限制提出放寬之議時，人事院人材局表示：有關放寬年齡限制議題，日本於規則改革會議及內閣會議曾作成決定，請人事院提出關於應試年齡是否放寬之檢討，在未完成具體檢討評估報告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註：外國人不得應考

(3) 考試日程

甲、受理報名期間：傳統紙本與網路報名併行，禁止重複報名

（甲）網路報名：4 月 1 日～4 月 3 日 22：00（計 3 日），但Ⅱ種考試網站報名為 5 日，截止時間為 17：00。

（乙）現場及通訊報名：4 月 1 日～4 月 8 日（計 8 日），報名時應考人需將照片黏貼於入場證上。

根據人事院統計，2010 年度 I 種考試透過網路報名者，佔全體報名總人數的 63.1%。Ⅱ種考試則是 61.3%。

乙、第一試考試日期：5 月 2 日（9：00 開始～17：00 考試結束）

丙、第一試合格者發表：5 月 14 日（無試題疑義處理相關法規，故能快速榜示）

(4) 第二試考試日期

甲、筆試：5月23日（行政、法律、經濟類科-9：00開始～17：10
考試結束，其他類科-9：00開始～16：40考試結束）

乙、面試：5月27日～6月11日

(5) 最終合格者發表：6月22日（從報名至最後榜示，時程約3個月）

(6) 考試科目、考試方式：

日本對於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除由人事院公告周知外，對於試題之題數與題型亦會詳載於應考須知，充分做到考情資訊公開透明。

| 考試 | 考試科目 | 答題時間 | 配分比例 | 內容 |
|-----|-----------------------|----------------------------|------|--|
| 第一試 | 教養考試 (選擇題— 5選1) | 3小時 | 2/13 | 作為公務員所必須具備之一般知識及智能相關的筆試，出題數為55題，其中25題--時事3題、文章理解10題及判斷、數學推理(包含資料解釋)12題--為必答，其餘30題(自然10題、人文12題、社會8題)中選擇20題作答。 |
| | 專門考試 (選擇題— 5選1) | 3小時30分 | 3/13 | 因應各考試類別所必要之專門知識、技術等能力筆試 |
| 第二試 | 專門考試 (申論題) | 行政、法律、經濟... 4小時/其他類別3小時30分 | 4/13 | |
| | 綜合考試 (申論題) | 2小時 | 2/13 | 綜合的判斷力、思考力等能力之筆試(分析所給予的試題資料，設定議題或展開論理之論文考試) |
| | 面試 | | 2/13 | 人格、待人處世能力等的個別面試 |

(7) 考試費用：免費

(8) 過去4年報考、合格人數：

因考量合格者可能因繼續進修或進入私人機構就職等因素而放棄公務員任用，故國家公務員第I種考試合格人數較預定任用人數多，其中行政、法律及經濟類科合格人數為預定任用人數的2.5倍。最終及格者將記載於依考試類別所作成的候用名冊(3年內有效，但II種考試則為1年內有效)。各府省等將對候用名冊中所記載者，進行官廳訪問以決定任用者。

| 考試年度 | | 18年度 (2006年) | 19年度 (2007年) | 20年度 (2008年) | 21年度 (2009年) |
|------------------------|---------|-----------------|-----------------|-----------------|-----------------|
| 行政 | 申請人數 | 6,426(2,370) | 4,832(1,798) | 4,914(1,867) | 4,507(1,719) |
| | 第一試合格人數 | 113(21) | 110(26) | 99(19) | 100(20) |
| | 最終合格人數 | 50(10) | 48(9) | 40(5) | 41(11) |
| 法律 | 申請人數 | 7,732(2,531) | 7,495(2,442) | 7,141(2,374) | 8,249(2,916) |
| | 第一試合格人數 | 876(216) | 910(192) | 921(227) | 931(238) |
| | 最終合格人數 | 476(121) | 477(98) | 492(131) | 490(137) |
| 經濟 | 申請人數 | 1,985(392) | 1,731(342) | 1,591(309) | 1,915(395) |
| | 第一試合格人數 | 386(51) | 401(47) | 421(77) | 419(62) |
| | 最終合格人數 | 214(30) | 213(23) | 220(38) | 224(31) |
| 理工、 農業、 人類科 學 | 申請人數 | 10,125(2,503) | 8,377(2,027) | 7,554(1,911) | 7,515(1,873) |
| | 第一試合格人數 | 1,591(216) | 1,499(201) | 1,454(185) | 1,384(214) |
| | 最終合格人數 | 852(121) | 843(127) | 793(123) | 739(121) |

註：() 內代表女性人數

5、2010年日本國家公務員第Ⅲ種考試流程概況：

(1) 主辦機關：人事院。

(2) 應考資格：平成21年(西元2009年)

平成元年(1989年)4月2日～平成5年(1993年)4月1日出生者(即年齡18歲以上未滿22歲者)。

(3) 考試日程：

甲、受理報名期間：6月22日～6月29日(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

乙、第一試考試日期：9月5日

丙、第一試試驗合格者發表：10月7日

丁、第二試考試日期：10月14日～10月21日

戊、最終合格者發表：11月11日

(4) 考試科目、考試方法

| 考試 | 考試科目 | 職種 | 答題時間 | 配分比例 | | | 內容 |
|-----|---------------|----------------|----------|------|-----|--------------------------------|---|
| | | | | 行政事務 | 稅務 | 電氣、 情報、 機械、 土木、 林業 | |
| 第一試 | 教養考試 (5選1單選題) | 全職種 | 1 時 40 分 | 4/8 | 2/3 | 1/3 | 共 45 題：一般知識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等) 22 題；智力 (文章理解，包含英文) 9 題；推理判斷 8 題；數的推理 4 題；資料解釋 2 題 |
| | 適應性測驗 | 行政事務、稅務 | 15 分 | 2/8 | 1/3 | | 共 120 題：解題的速度測驗，在限定時間內解答有關置換、對照、計算、分類等較簡單的題目 |
| | 作文 | 行政事務、稅務 | 50 分 | 1/8 | * | | 測驗文章表達以及問題理解能力 |
| | 專業科目 | 電氣、情報、機械、土木、林業 | 1 時 40 分 | | | 2/3 | 因應各考試類別所必要之專門知識、技術等能力筆試 |
| 第二試 | 面試 | 全職種 | | 1/8 | * | * | 人格、待人處世能力等的個別面試 |
| | 體檢 | 稅務 | | | * | | 主要檢查胸部疾病 (胸部 X 線攝影)、尿液，以及其他一般內科的檢查 |

註：配分比例中的「*」代表該項考試科目不占配分比率，只看是否合格

(5) 過去 4 年外務省採用職系類科之報考及合格人數

因考量合格者可能因繼續進修或進入私人機構就職等因素而辭退公務員採用，故國家公務員任用第Ⅲ種考試合格人數較預定採用人數多，最終及格者將記載於依考試類別所作成的任用候用者名冊（1年內有效）。各府省等將對任用候用者名冊中所記載者，進行面談以決定任用者。

| 考試年度 | | 18年度 (2006年) | 19年度 (2007年) | 20年度 (2008年) | 21年度 (2009年) |
|-----------|-------------|-----------------|-----------------|-----------------|-----------------|
| 行政事務 | 申請人數 | 12,354(4283) | 8,251(2,933) | 8,289(3,014) | 7,977(3,186) |
| | 第一試合格 人數 | 1,041(337) | 1,206(398) | 1,251(443) | 1,328(503) |
| | 最終合格人 數 | 727(270) | 850(301) | 885(356) | 906(383) |
| 電氣・情 報 | 申請人數 | 122(10) | 42(2) | 61(8) | 60(4) |
| | 第一試合格 人數 | 35(9) | 6(0) | 23(2) | 8(0) |
| | 最終合格人 數 | 25(1) | 6(0) | 15(1) | 1(0) |

註：() 內代表女性人數

(三) 考試閱卷階段

- 1、命題委員事先公開：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 I 種考試與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均於考試前將命題委員名單公布於政府公報上，應考人可事先知悉命題委員姓名，且命題數亦會事先登載於應考須知，命題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使各應考人立足點完全平等。
- 2、命題與評分：

日本中央公務員考試並無實施題庫試題，試題均採臨時命題並於考試前完成。考試試題分別由人事院人材局試驗專門官室之職員及受人事院委託之考試專門委員擔任。考試專門委員由熟稔應考人實際情況之大學教授及精通公務實情之行政官組成。在大學教授選任方面，由大學教授、副教授，或由具有上述專業知識且對教育擁有熱誠之專家中遴聘。而在行政官選任方面，係由中央行政機關或研究機關的職

員中，選聘具備與考試專門委員相符之專業知識、技術等能力與經歷者擔任。專業考試之各應試科目均由二位大學教授分別命題（1-2 題），每 6-9 年更換一批命題委員。

在評閱試卷方面，專業考試之申論式試卷由人材局將應考人試卷送至考試專門委員（大學教授或副教授）所在之大學，委託其評分。至綜合考試之申論式試卷則由受指派之人事院職員分擔進行評閱，每一職員約分配 100 份試卷，在閱卷規定期間（約 10 日）內評閱，閱卷期間並會準備評閱專用的會議室供閱卷委員使用。對於各項申論式試題之評閱，亦會提供各閱卷委員評定分數之實施要領，此要領僅供閱卷委員參考，不對外公開。

在命題與閱卷費支給方面，依考試種類而各有內規。以 I 種考試為例，每位命題委員均評閱自己命題部分，命題兼閱卷費最高為 94,000 元日幣（約為台幣 33,500 元）。另日本各大學教授視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委員為一種學術上的肯定與榮譽，並不會在意命題閱卷費之多寡，但命題委員之個人著作將會因此而賣作暢銷，無形利益大於實質利益，各命題委員為保有榮譽，均會遵守保密相關規定與義務，自律甚嚴。

3、試題委外印製及運送：日本人事院對於考題之印刷與運輸係委由民間私人公司負責，與民間企業簽有保密契約，人事院於考題印刷完成後會派員至印刷公司督察印刷裝箱情形，並督察運輸公司（有專用運輸車輛）運送箱數與抽查內裝物是否正確，此與我國入闈印製試題，並由警車沿途護送試題至考場之作法完全不同。日本完全相信民間私人公司之信用與商譽，且私人公司為保護公司之信用與商譽，均會完全依據契約內容保密執行公務，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弊端情事發生。人事院對於我國需入闈繕印試題並有警車沿途護送之嚴密措施深感敬佩。

4、考試方式：

考試採分試方式：包括第一試筆試：教養考試（一般知識）、專門考試（知能考試）、第二試筆試（專門考試或稱專業知能考試，2-4 科、綜合考試（推理、思考．．．）及面試。第一試及格始能應考第二試，兩試均及格，始計總分。錄取人員編列候用名冊，由考選機關（人事院）提供用人機關自行選用（若干機關再以口試甄試），此即「提示制度」。至於升等考試，係斟酌各機關需要而由人事院舉辦（目前甚少辦理）。在各項考試中，以 I 種考試最受矚目，考試類別計有 14 種（如行政、法律、經濟、心理、教育、社會、數學．．．），測驗

題與申論題並重，第一試之「教養考試社會科學概論」包括法律、政治、社會、勞動、國際問題與時事等科，另加文字、推理、數理與統計資料考評。第一試各科及格後始能參加第二試，並與第二試及格計其總分順序。每年報考人數合計約 7、8 萬人以上，錄取率約在 13.7%（Ⅰ種考試）、5%（Ⅱ種考試），近年來碩士報考人數及科技專才報考獲錄取者增多，女性報考人數及私立大學畢業生錄取率亦漸增。

- 5、試題公開與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依據日本資訊公開法，自 2001 年度（平成 13 年）起日本中央公務員考試，公布申論式考試之試題，應考人於考畢後可將考題攜回，2002 年度（平成 14 年）起更進一步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測驗式試題答案於考試完畢次日公布於人事院網站，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則不公布。但地方公務員考試因係各地方政府分別向日本人事試驗研究中心購買試題，故其考畢試題及答案均未公布，形成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考試作法各異情形，頗為特殊。
- 6、試題疑義：日本民族性極為守法，且日本將公務員考試界定為能力測試，因此中央公務員考試之考畢試題及測驗式試題雖有公布，但幾乎沒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有提出試題疑問者亦不收取任何處理費用。另日本公職補習班亦僅就各科目考題做試題分析與解答，並未有如台灣公職補習班協助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情形。惟人事院人材局對於考畢應考人作答之答案，於榜示前會將各題之選項答案作統計分析，遇有異常情形，如公布答案之答對比例太低有違常理者，亦會再詳予檢視試題及答案選項之正確性，如確有錯誤則主動更正並重新計算成績，由此可看出日本考試機關處事態度之嚴謹。

（四）面試口試階段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於面試前，均有實施適性考試（或稱性格考試），考試時間點之安排互異，Ⅰ種與Ⅱ種考試於第二試筆試時舉行，Ⅲ種考試則於第一試筆試舉行。以Ⅲ種考試為例：適性考試共有 120 題選擇題，考試時間 15 分鐘。Ⅰ種與Ⅱ種考試考試之適性考試僅供口試參考，不列為錄取與否之門檻。以下謹就日本公務員面試方式及口試現況摘述如下：

1、面試方式：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之面試方式有「個別面試」、「集體面試」與「團體討論」等三種，早期口試評分僅由面試官依面試結果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為使評定結果更加公平客觀，從平成 5 年（西元 1993

年)起,就開始了以分數記錄 I 種考試中的面試結果,並與筆試成績加總的做法。後來提高了面試成績在總成績中的比重,並且在 II 種考試、III 種考試當中也採用了以分數來記錄面試結果的做法。

日本所謂「集體面試」係由主考官擔任試場指揮的角色進行面試,將重點置於應試者的相互比較。集體面試之特徵為:(1)每次以 6~8 名進行 40~60 分鐘的面試,1 天可設定多名的應試者。(2)因可掌握該次團體內個人的行為特性,較容易獲得線索。(3)因可對團體內應試者進行相對的評估,可較為正確的掌握人物條件。集體面試的具體實施方法為:(1)試場的布置有一定之排列方式。(2)主考官設 3~5 名,應試者以 6~8 名為 1 組。(3)面試時間依應試者而定,以 40~60 分鐘為限。(4)主考官也可透過提問而成為團體的一員,而且擔任團體的指揮角色。集體面試的進行順序為:(1)應試者就座後,從某一應試者開始依序進行,讓應試者說明自己的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志願動機等。(2)請應試者 1 人(由主考官就有舉手的多位應考人中指定 1 人)就某一問題發表意見,再請其他受試者就所發表之意見發表感想或進行評論。在此階段,要讓各應試者至少有發表 1 次自己的意見,並給予就其他應試者的意見發表感想或評論的機會。(3)面試所定的時間一到,就宣告面試結束。

日本所謂「團體討論」係請各應試者就某一課題互相討論,主考官邊觀察其討論過程,邊開始評估應試者的人格(特別是其社會性的另一面)。團體討論的優點為:(1)評估應試者行為之社會性的另一面(例如,指導性及協調性等)較為容易。(2)集體場面的討論,可在接近實際職場之狀態下進行評量。(3)可在很長的時間中仔細觀察應試者。(4)討論的展開全部委由應試者進行,可確實掌握應試者間的相互作用,而獲得妥適的判斷。團體討論較適用於參與企畫提案、處理涉外或複雜的人際關係等高層次職務內容之工作人員,或未來幹部人選之遴選等的任用考試,或作為職場內晉升考試等均可適用。不過,此種方法亦有缺點:(1)討論試題的內容如專門性很高時,試題的知識會在前面預先提示,對於應試者的人格特徵等有時會因而很難加以評估。(2)在討論的場合,由於試題的專門性等其他理由,應考人有時幾乎沒有發言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很難掌握應試者的人格特徵等。日本團體討論的具體實施方式為:(1)設 3~5 名面試委員,其中 1 名為主考官。(2)應試者以 6~8 名為 1 組。(3)設輔導員

(類似我國之監場人員)以引導應試者進入試場，並將預先準備的討論課題向應試者出示，及說明討論課題之內容與進行討論的程序。(4)各應試者就所討論的課題約有 10 分鐘的時間，整理各自的意見。(5)討論開始後，每人約有 1 分鐘的時間陳述自己的想法，面試委員完全不干涉討論的進行，僅就應試者的發言內容、儀態、反應等方面加以觀察並評分。(6)輔導員在所定的時間到了時，令應試者中止討論並離開試場。(7)面試委員各自獨立評定應試者。各面試委員評定完畢後，再進行全體委員之合議，對各應試者進行總評定。

2、國家考試 I 種考試面試現況：

日本中央公務員 I 種考試之第二試是面試(即人物考試)，由人事院辦理，它是對應考人性格、態度的總評價，特別注重被錄用後，人際關係的適應性與對工作的適格性。其評定項目，因職務而異。但對於一般常識及專門知識，在教養考試及專門考試中，已經考過的，不再重複。口試委員如為 1 人，易陷於主觀，但如人數過多，則應考人易受心理上的壓迫。故經常為 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口試委員之注意事項如下：(一)態度自然(二)發問適度(三)問題預先計畫、組織(四)予應考人充分考慮的時間(五)儘量避免給予解答途徑的暗示(六)需誠意傾聽應考人發言，不可打斷應考人發言。

爲了讓面試委員對應試者有更多的了解，俾使面試結果更有客觀性，在展開面試之前，會對應試者先進行性格測驗(或稱適性測驗)。性格測驗的結果不會反映在考試分數上，也不會作為合格與否之條件，性格測驗的試題是不公開的(不對外提供，故無法取得參考試題)。面試階段時面試官由 3 人組成，其中 1 名由人事院職員擔任主任面試官(與其他面試官協議並進行綜合評定，判斷是否合格。)其他 2 名面試官為出缺任用機關之職員。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為 20 分鐘。面試官會使用個別面試評定表，並參考每項評定項目分別給予評分。口試評分內容包括導入性問題、以面試卡上記載內容為基礎之問題，並刊載每項評定項目之問題範例。另於實際面試前會由人事院製作及分發「問題指引」，供各面試官作為口試參考資料，該份「問題指引」於面試結束後收回，由於其列屬公務機密，人事院人材局不便提供我國參考，殊為可惜。

（五）錄取階段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並不是合格即等於任用，人事院會根據合格者的志願與成績作成任用候補名冊，依序推薦(每次 5 位)給有出缺需求的機關。需求機關選出候選人之後，會再進行「面試」與「身體檢查」，乃至於「英語測試」等，以從中找出符合機關所需的適當人選。採用後即具各相關機關任用資格，大多數考試及格錄用人員均能久任至退休，中途離職者較少，離職率約為 4.9%。再者，公務員考試，尤其第 I 種考試，大抵以測驗一般行政通識與專業知識技能為主，即執行職務之能力，而非證明教育程度之測驗手段（法令並無學歷限制之規定，但一般以大學畢業程度應考第 I 種考試與第 II 種考試）。由於競爭激烈，教育程度高及素質優異者（如東京大學）易於錄取，但這也說明日本高等文官仍為第一流大學畢業生所嚮往（東京大學文法商科系，畢業生第一志願多報考文官考試）。

在應考人複查成績部分：由於日本將公務員考試界定為職務能力之檢驗，而非證明教育程度之測驗，且不收取應考人報名費，故對於考試結果榜示後，沒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相關法令，亦無應考人提出複查考試成績之請求。另有關考試結果不服之救濟部分，對於專業人員之學識技能相關考試或檢定結果之處分，根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昭和 37 年（1962 年）第 160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考人無法作審查請求或提出異議之訴訟行為。

參、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選制度

日本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在 2000 年以前係由人事院委由外務省自行辦理甄補，自 2001 年開始，為避免外務省文官體系過於封閉，缺乏與其它政府部門之聯繫溝通，將日本外務省與其它省廳駐外人員之甄選，藉由國家公務員考試甄選人才，並由人事院主辦。日本外務省任用外交官的主要途徑是透過考試任用，其主要徵才管道與考試種類，除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 種考試（高級儲備幹部）與第 III 種考試（擔任會計、通信、文書管理等秘書事務）外，即屬外務省辦理之「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如果國家考試任用第 I 種考試歸屬為「通才考試」，則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即為「專才考試」，本項考試一般被界定為具區域性特殊專長的特別考試。

一、簡介

日本外交官，即外務省派駐在外公使館的外務省職員。外務省管轄事務係依外務省設置法之規定，涵蓋日本安全保障、對外經濟關係、經濟協助、文化等領域上的國際交流相關外交政策、與外國政府交涉協助、參加與協助聯合國等國際協調組織、簽署條約、國際約定、國際情勢相關訊息之蒐集分析調查、保護與增進日本國民在海外的利益、保護海外日籍人士的生命與身體、技術協助相關行政機構之企畫及立案的規劃調整等。日本外務公務員包括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政府代表、全權委員、政府代表與全權委員之代理、顧問及隨員、外務職員。其中外務職員屬於一般職，適用國家公務員法的一般規定，需具法定任用資格。日本外務省目前共有 5,520 名職員，約 2,200 人在位於日本東京霞關的外務省工作，其餘的 3,320 人則於日本在外公使館（在外公使館包含大使館、總領事館、政府代表部）工作。截至平成 22 年（2010）3 月止，日本駐外使館計有 133 所大使館、64 所總領事館、7 所政府代表部共計 204 所使館。

日本政府甄選外交人員，雖未分類甄選，但仍在其甄選公告上指出外交人員應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 一、與外國談判時，有能力清楚表達日本政府立場，並獲得對方信賴之魅力。
- 二、即使派駐開發中國家的刻苦工作環境中，也能適應良好，健康樂

觀的工作。

三、具備良好的語言表達能力，包括使用英語及派駐國家語言能力。

四、外交工作之進展非短期間可以竟全功，外交人員需具備挫折容忍力以及找尋適當的工作方法，並有強烈的企圖心與責任感，才能提昇外交工作績效。

外務省任用外交官的途徑是透過考試任用，其主要徵才管道與考試種類有下列三種：

一、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 種考試（高級儲備幹部）

由日本人事院舉辦，每年的 5 月辦理一試，6 月辦理二試，二試合於日本第 I 種考試經人事院認定具大學同等資格者亦可報考，因此外務省高級官員中屬東京大學出身但沒有畢業的人不在少數。這是因為外務省原本有自己獨有的「外交公務員」考試，通稱「外交官考試」。它被認為是日本最難的考試。早期外交官考試對於未達規定年齡下限者，並不要求需具備畢業生資格，因而經常有大學三年級學生、甚至二年級學生考上外交官的，考上外交官後就不繼續就學，直接到外務省工作。所以目前外務省最紅的不是「東京大學畢業」，而是「東京大學沒畢業」。根據 2008 年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通過第 I 種考試之高級公務員 1303 人中，東京大學出身者就有 417 人（32%），而第二位的京都大學只有 161 人（12.6%）。

二、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中、高級儲備幹部）

由外務省自行舉辦，每年的 6 月辦理第一試，8 月辦理第二試。

三、國家公務員任用第 III 種考試

由人事院舉辦，每年的 9 月辦理第一試，10 月辦理第二試，合格者經外務省面試採用後，在外務省擔任會計、通信、文書管理等秘書事務。

經過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錄取者，於開始進入外務省 1 個月內，需在外務省研修所(神奈川縣相模原市)接受國內研修，正式服務於外務省總省後，則再於研修所進行研修。原則上將以候補外交官身份，配屬於適合研修語言國家的駐外使館。此時並非從事館務工作，而是在該國大學接受為期約 2 年(阿拉伯語約為 3 年)的駐外研修語言，結束研修後則直接就任館務工作、或轉為服務於以研修語為國語(或通用語)之他國駐外使館、或返回總省值勤。往後，每 5~6 年左右，重複在本省與駐外使館輪值，因此不僅能精通專業語學，還可成為精通該語學和相關國家、地區的社會、文化、歷史等專家，或成為經濟、經濟協助、條

約等領域專家。外務省並會爲此段期間個人累積的能力及勤務成績予以升遷，以培養優秀人才成爲儲備幹部。

二、考選組織

(一) 日本外務省人事課

外務省是負責日本對外關係的行政機關，包括對外政策、派駐使節、通商航海及締結條約的事項，並且做爲駐外單位與國內政府溝通的橋樑。外務省包含大臣官房(含廣報文化交流部)等、綜合外交政策局(含軍縮不擴散暨科學部)、亞洲大洋州局(含南部亞洲部)、北美局、中南美局、歐洲局、中東非洲局、經濟局、國際協力局、國際法局、領事局，共 10 局 3 部及國際情報統括官組織與附屬機關外務省研修所等。派駐在外的外務省職員即爲外交官。外務省人事課隸屬外務省，負責外務省職員的採用以及人事管理。除了配合人事院人材局國家公務員考試相關活動外，也會自行舉辦說明會及獨立實施任用考試，其組織編制與相關業務如下：

1、人事課組織體制：

(1) 職稱：課長、首席事務官、人事業務主管之調查官、企劃官、人事企劃官、上級專門官。

(2) 單位人數：總務組 10 人、翻譯組 2 人、採用組 8 人、庶務組 7 人、任用組 8 人、紀錄組 6 人、給與組 10 人、海外赴任歸國組 7 人、榮典恩給證明組 6 人、子女教育商談室 3 人、業務回歸支援室 1 人，共計約 80 人。

2、考試相關業務

(1) 考試主要業務由人事院辦理。只有機關訪問事項由外務省準備。另爲 I 種考試機關訪問之對應，啓動機關訪問準備室（包括總務組之主管官在內的 9 人組織。再加上於機關訪問期間，動員第 3 年度職員 27 人。期間是 6 月 4 日~7 月 9 日。）

(2) 辦理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業務（包括採用組成員 36 名職員，從事在東京及京都舉行第 1 次考試之考試監督事務）

(二) 外務省研修所

按我國係將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列爲整個考試過程之一環，實務訓練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者，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因此爲順道瞭解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有關訓練事項，遂商請我國駐日本代表

處接洽商請日本外務省研修所接受本部參訪，爰得以實地考察其訓練概況，謹將考察情形整理摘述如后。

外務省研修所 (Foreign Service Training Institute) 成立於 1946 年，位於神奈川縣相模原市，並於外務省內成立分部。主要提供外務省新進人員基礎訓練、即將派駐國外職員的派外訓練和中階訓練 (mid-career training)。課程包含語言訓練、外交事務、國外文化的理論與實務訓練等。外務省研修所內設有語言訓練中心、禮堂、圖書館及教學教室，並提供網球場等戶外運動場所，最高約可容納 90 名學員。

外務省研修所將訓練課程分成下列三種：

一、外務省新進人員訓練 (training for newly-recruited foreign ministry officials)

本項訓練針對不同考試進來的外務省學員，分成下列三類課程分別訓練：

- (一) 第二類訓練課程 (Division II Training Course)：對象為國家公務員第 I 種考試合格者，人數約 20 人，於日本外務省訓練 26 個月與國外訓練 2~3 年。
- (二) 第三類訓練課程 (Division III Training Course)：對象為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合格者，人數約 40 人，於日本外務省訓練 15 個月與國外訓練：2~3 年。
- (三) 第四類訓練課程 (Division IV Training Course)：對象為國家公務員第 III 種考試合格者，人數約 30~50 人，於日本外務省訓練 24 個月。

二、駐外人員訓練 (training for overseas posting)

以即將駐外的日本公務員 (不限外務省) 及其配偶為訓練對象，並針對其需求開設不同的課程，如駐外訓練，國家安全官訓練，語言訓練，配偶課程等。

三、中階主管訓練 (training for mid-career officials)

有管理課程、語言訓練、行政事務訓練等課程。

有關外務省研修所之訓練課程部分，以下僅針對國家公務員第 I 種考試合格者及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合格者的訓練課程概述如下表：

| 課 程 項 目 | 第二類訓練課程 (Division II Training Course) | 第三類訓練課程 (Division III Training Course) |
|---|--|--|
| 訓練對象 | 通過國家公務員考試第 I 種考試，將代表日本派駐國外，成為外交官的學員，人數約 20 人 | 對象為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合格者，人數約 40 人 |
| 基礎訓練 (Initial Training) <前期進修> | 訓練時程：1 個月 (4 月~5 月上旬) 課程：1、語言訓練：學員需進修指定的語文課程 (7~8 種語文中選一種，包含英文)，共 80 堂課*80 分鐘 2、國外事務課程：如日本外交政策、國家安全等，約 30 堂課*80 分鐘 3、英文能力訓練：加強英聽、英文演講筆記能力、翻譯等技巧，共 16~32 課堂*80 分鐘 | |
| 輔助課程與實務訓練 (Supplementary Course and In-Service Training) <實務及中期進修> | 訓練時程：22 個月 (5 月上旬~第 3 年的 2 月下旬) | 訓練時程：10 個月 (5 月上旬~第 2 年的 2 月下旬) |
| | 課程內容：在外務省工作期間，學員每週兩次至外務省的研修所分部，繼續進修指定的語言課程 | |
| 外交課程訓練 (Diplomatic studies training) | 訓練時程：2 週 (第一年的 8 月下旬-中期訓練的第 1 年夏季) 課程內容：教授國際法及經濟學，使學員擁有作為外交官的基本知識 | 無 |
| 暑期英文集訓 (Summer intensive English Training) | 針對指定進修語言為英文的學員所加開的課程 訓練時程：2 週 (第二年的 7 月下旬~8 月上旬-中期訓練的第 2 年夏季) 課程內容：加強論文寫作及其他英文能力技巧，有助學員之後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 |
| 最後集訓 (final intensive training) <後期進修> | 派駐國外前的 3 個月，學員結束外務省的工作，以合宿方式再次密集進修，作為未來駐外的準備 訓練時程：3.5 個月 (3 月~6 月中旬) 課程內容：1、語言訓練：繼續進修指定的語言課程 2、演講：有關國外事務、政治、經濟、文化等主題 3、研討會：有關國外事務、經濟合作、外館工作等範疇 4、外館工作事務課程 5、危機處理課程 | |
| 海外訓練 (Overseas Training) (海外留學) <在外進修> | 學員於當地學校留學 (約 2~3 年，視進修的語言而定)，繼續語言進修，同時學習該國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等當地知識。 | |

早期外務省 I 級考試被公認是日本最難的考試之一，現在已併入

第 I 種考試之中，應考人錄取報到後，一旦決定專攻何種外國語言後，未來將一直從事此一語言，但如選擇英語者，仍會被鼓勵學習第二種外國語，如選擇英語以外之語言者，因英語為世界語言，仍會要求加強英文語文能力（此點作法與我國類似，即報考非英文者，如德文仍要兼試基礎英文）。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錄取人員，強調為某區域之專家或具地區性之專長語言，故開設學習語種多達 41 種，如斯洛伐克語言即為較特殊性者，另因其已具有特殊專業語言專長，故其輔助課程與訓練時程為 1 年 3 個月，即較第 I 種考試錄取者訓練時程縮短約 1 年。不管第 I 種考試或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實習成績均由原任用機關之單位主管評分。目前日本海外研修訓練逐漸遭到外界嚴厲監督與輿論抨擊，如果參加海外研修後離職，機關即會要求賠償研修費用，以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另關於有無發現受訓學員不適任者，因日本 I 種考試於考試前並未要求其必需具有特殊外國語言（註：考試時英語為必要基本學能），完全於分發報到後，由國家給予長期培養訓練，目前確實發現有少數個案於赴海外訓練不適任之情形。

日本公務員考試第 III 種考試錄取者，需有 1.5 個月基礎訓練與 4 年實務訓練，第 5 年派往海外工作。第 III 種考試訓練課程分前後兩期，前期講義以外務省工作人員應有之認識（包括有關政治、經濟、文化等主題）、身為公務員必具之基本態度等為主，並由外務省退休之優秀學長到所授課，講述其實務歷練以達經驗傳承。後期研修者因具備前期基本訓練，將赴海外研修，故其重點在如何向外國人宣導與認識日本，講師由退休大使或主管司處長授課傳承，或請大學教授學者授課，或文化界人士到所授課茶道或花道技術，以利推廣日本文化。

日本外務省研修所除了語言訓練有作測試外，其餘課程並未作考試評量，因到研修所研習者均經國家公務員考試合格，研修所完全站在如何培訓學員各方面學識與技能考量，且如經由短期訓練即評定一個人未來之發展性合格與否，亦非研修所之宗旨，且太過武斷。惟研修所仍會考核學員上課學習態度，並將考核情形回報外務省，迄目前為止，尚無受訓不合格之案例。

日本國家公務員第 I 種考試合格者含括法律系、政治系、經濟系等背景，且無外國語言測試，故初始無法要求太高，但會於研修所訓練時給予重新學習，而口試時亦會請前 2 期之學長做口試評鑑，此一評鑑僅於第一次面試時採用，並提供後續參與官廳訪問用人機關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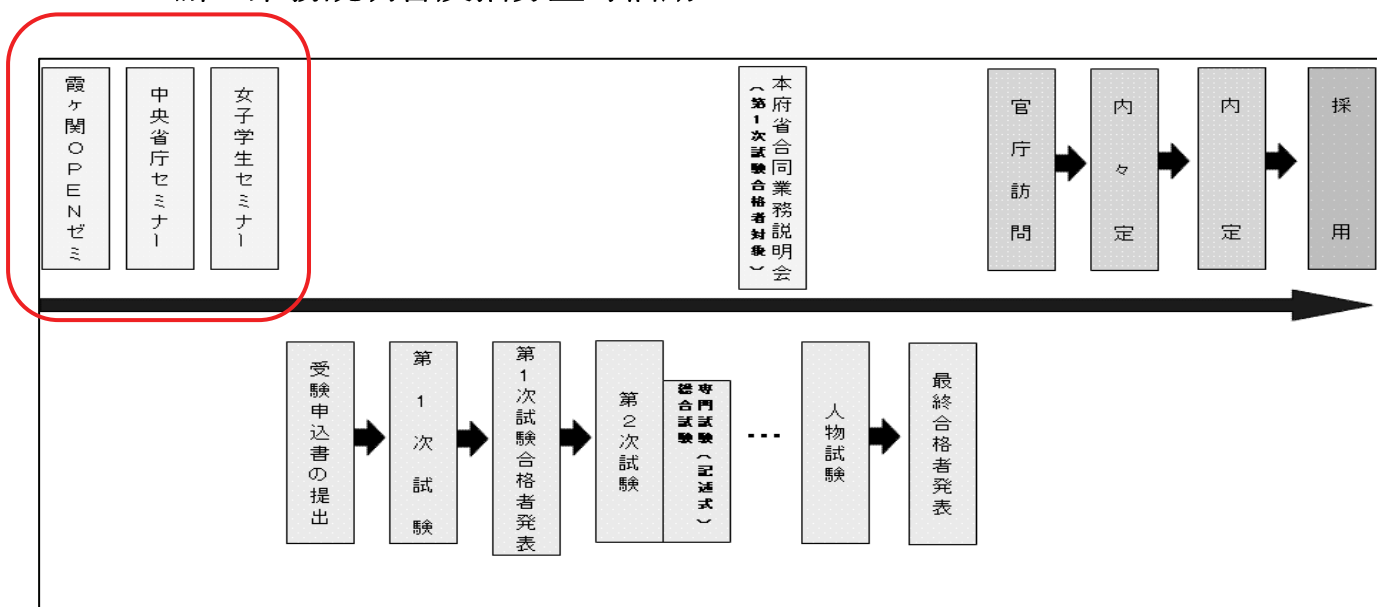
日本目前之公務員制度受到民間與國會議員甚多批判，有關海外

研修未來是否改變，因日本目前並無研修評鑑制度，但研修所之主要重點在如何培養學員未來的專業知能，且日本在考選初期並不注重外交專業知識，僅列考基本學科，但相當注重後續培訓（即採先考試錄用後再慢慢培訓，以融入機關組織文化），目前此項培訓制度需花費昂貴經費，在人事精簡之浪潮下，外務省研修所副所長認為台灣目前要求應考人於錄取前即需具備一定水準之外國語言專長，很值得日本參考，且此項改革議題亦受到民主黨所重視，目前政府亦積極在規劃人事精簡作業，未來日本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應會變動很大。另輿論對公務員向持負面批評，亦影響民眾對於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之報考意願，窄門越來越窄，優秀人才將不再以公務人員為第一志願，日本研修所副所長語重心長道出外務省未來面臨之困境。

三、考選運作情形

(一) 籌備階段

1、辦理業務說明會及招募宣導活動



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 任用考試之告知，應公告之。(第 3 項) 依第 1 項規定之公告，應依據人事院規則規定，使具有應考資格之所有人員明白應考之必要事項。(第 4 項) 人事院對於認為具有應考資格者，應經常鼓勵踴躍參加考試。」同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違反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定，遲延或抑止考試公告之職員者，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處 3 萬日圓以下之罰金」，由上述規定可知，日本對於公務員應考必要之公告事項，務使應考人一體周知，是非常重視的。因此，人事院基於公開、平等之原

則辦理考試，而外務省既受人事院委託辦理「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自應全力執行上述各項政策規定及宣導活動。

業務說明會包含下列 4 項主要活動：

- (1) 霞關 OPEN 發表會：將各中央省廳的工作場所對外開放的活動，讓有興趣投入公職的民眾可與新進職員交換意見。
- (2) 中央省廳研討會：是各府省的聯合業務說明會，針對國家公務員第 I 種及第 II 種考試所舉辦，民眾可以與在各府省任職的職員直接對談並詢問相關資訊。
- (3) 女學生研討會：以志在加入公職的女性為對象，由女性公務員分享工作經驗，以及如何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做協調等，並和與會民眾交換意見。
- (4) 霞關特別演講：由各府省機關在第一線活躍的行政官說明工作性質及其魅力，並和與會者直接對話互動。

以上由人事院所主辦的招募人才活動，外務省皆有參加。在「霞關 OPEN 發表會」裡則是安排了 4 場演講，並於會後安排課室長級官員說明外務省的工作內容，以及與新進的外務省職員的交流時間。

此外，外務省亦另外自行舉辦或參加民間的宣導活動：

- (1) 主題研討會暨採用諮詢會：由外務省舉辦，針對不同的外交議題舉辦研討會，並於會後與講師進行一對一的採用應對諮詢。
- (2) Epoch 研討會：由私人企業舉辦，為官廳訪問的模擬會。

2、應考須知的發送與宣傳海報的寄送及張貼。

(二) 報名階段

1、應考資格消極限制：

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44 條規定：「人事院得以人事院規則，規定應考人所需合於該職位之資格，並規定其執行職務所不可或缺之最低限度的客觀統一要件」，同法第 33 條規定：「除第 44 條所定有關資格之限制外，無充任公務員之能力者，不得應考」。所謂「無充任公務員之能力」，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38 條規定，共有 5 款如下：

- (1)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2) 受徒刑以上之刑責處分，仍在執行期或應執行之時效尚未終止者。
- (3) 受免職懲戒處分，自該處分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4) 任人事院人事官或事務總長，犯第 109 條至 112 條規定之罪遭判刑者。

(5) 日本國憲法施行後，組織或加入以主張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依該憲法成立之政府之政黨或其他團體者。

爰此日本民眾如無充任公務員之能力，雖具有應考資格，亦不得應考。另具有雙重國籍者亦不得擔任外務省外務公務員。

2、應考資格與應試方式、科目：

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僅有年齡限制，無性別、學歷、兵役等特別限制，凡年滿 20 歲至 29 歲未滿者，且未具不得應考之消極條款者均得應考。早期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 1 級考試，被公認為係日本最難的考試之一，現行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之難度，介於國家公務員 I 種考試與 II 種考試之間，及格後分發外務省及派駐在外公使館服務。

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考試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考試：參加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之應考人，第一階段筆試應試科目包括憲法、國際法、經濟學、一般教養、時事論文、外語雙向翻譯。憲法以日本憲法之理論與實際判例作為考試重點，採申論題型；國際法著重於國家責任、國家機關權力及國際法近年來的理論發展，採申論題；經濟學考試內容包括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與國際經濟學，採申論題；一般教養之考試範圍有文章理解、判斷推理、資料解釋、一般自然人文與社會之常識，採選擇題；時事論文配合國際間發展情勢出題，過去曾經考過國際政治、國際關係、經濟問題、國際和平與聯合國相關問題，以論文寫作方式測驗應考人能力與寫作能力；外語雙向翻譯，視應考人選擇考選之語種，採文章互為翻譯之測驗方式。

(2) 第二階段考試：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始能參加第二試，第二階段考試包括外語會話、個別面試與團體討論三種，並無特定範圍。第一階段著重於筆試，語言聽說係藉由外語會話考試確認其語言溝通能力；個別面試則對應考人之人品、人際溝通能力、專業領域基礎知識加以評量；團體討論則設計會議討論流程與外交相關議題，請應考人研擬可行方案，評審無需介入，只需在一旁觀察並給予評分(註：與我國現行團體討論類似)。錄取之標準，則需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各項測驗之總分加總，依名額與應考人成績之高低排序決定。

3、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4、2010 年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任用考試概況：

(1) 主辦機關：外務省

(2) 平成 22 年（西元 2010 年）考試之應考資格

甲、昭和 56 年（1981 年）4 月 2 日～平成 2 年（1990 年）4 月 1 日出生者（即 20 歲～29 歲）

乙、平成 2 年（1990 年）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即年齡未滿 20 歲），且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得報名考。

（甲）平成 23 年（2011 年）3 月將自短期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經人事院認定與上列學歷具同等資格者。

註：外國人不得應考

(3) 考試日程

甲、公告日：4 月 1 日

乙、受理報名期間：4 月 5 日～4 月 21 日（報名方式：外務省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丙、第一試考試日期：6 月 19 日～6 月 20 日

丁、第一試合格者發表：7 月 21 日

戊、第二試考試日期：7 月 29 日～8 月 6 日

己、最終合格者發表：8 月 31 日（考試流程約需 5 個月）

庚、預定任用人數：約 40 名

(4) 考試科目、考試方式

以是否具備大學畢業程度之知識、理解力、判斷力、表現能力，及應考人是否適合公務員工作作為測驗基準。

甲、第一試

| 試驗日期 | 試驗種目 (答題時間) | 試驗科目 | 出題數・解答數等 |
|-------|------------------------|----------|-----------|
| 6月19日 | 專門試驗 (申論題) (6小時) | 憲法(2小時) | 3題中選擇2題回答 |
| | | 國際法(2小時) | |
| | | 經濟學(2小時) | |

| 試驗日期 | 試驗種目 (答題時間) | 試驗科目 | 出題數・解答數等 | |
|-------|---------------------------|-------|---|------------------------------------|
| 6月20日 | 教養試驗 (選擇題) (2小時30分) | 一般教養 | 共55題、其中25題必須回答、餘30題中選擇20題回答。本科若未達到合格分數，其他科目視為不合格。 | |
| | 論文試驗 (1小時30分) | 時事論文 | 1題 | |
| | 外國語試驗 (申論題) (2小時) | 外語翻日語 | 2題 | 自英語、法語、德語、俄語、中國語、韓語…等18國語言中選擇一國應試。 |
| 日語翻外語 | | 2題 | | |

乙、第二試

| 考試科目 | 考試內容 |
|------|---------------|
| 口試 | 第一試選試之外國語言會話 |
| 面試 | 個別面試、團體討論 |
| 身體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含胸部X光) |

(5) 應考地點：

第一試：東京都、京都市

第二試：東京都

(6) 平成21年(西元2009年)報考及合格人數統計：

最終合格者將記載於任用候補者名冊，於次年4月任用。

| | |
|-----------|-----|
| 報名人數 | 719 |
| 第一試應考人數 | 442 |
| 第一考試合格者人數 | 110 |
| 最終合格者人數 | 39 |

(三) 考試閱卷階段

- 1、命題委員事先公開：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均於考試前事先將命題委員名單公布於政府公報上，應考人可事先知悉命題委員姓名，且命題數亦會事先登載於應考須知，命題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使各應考人立足點完全平等。
- 2、命題與評分：外務省對於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委員人選，係遴聘大學教授或學者擔任，但有關語言學方面則任命外務省職員為典試委員。

典試委員需於考試前完成試題命擬，試題命擬以大學畢業程度為主。對外務省職員以外之學者教授會支付命題與閱卷費禮金，至禮金數則是依據外務省指定之禮金基準支給酬勞，命題閱卷酬勞雖不多，但擔任命題委員後之無形利益大於實質酬勞，因為命題委員之個人著作會因此大賣，但為防止弊端，命題教授之授課講義亦被要求公開於網站，供應考人自由下載參考。另考試完畢後之試題可讓應考人攜走，惟申論式試題並未對外公布參考答案。又對於閱卷場所未採集中評閱方式，閱卷場地並無指定，亦無限制，閱卷委員可將試卷攜回自家評閱。評閱方式採單閱或分題評閱，不進行平行兩閱。

3、試題委外印製及運送：日本外務省對於考題之印刷與運輸亦係委由民間私人公司負責，並簽有保密契約。

4、試題舉例（2009年）

(1) 憲法試題：命題數 3 題，並由應考人自選 2 題回答，試題內容如下：

下列 3 題問答題中，請選擇其中 2 題回答。

請於試卷第一行「第○題解答」欄內載明問題題號。

1. 種族差異廢除條約（「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國際公約」平成 7 年（1995 年）第 26 號條約）第 4 條中，要求締約國（a）「對一切基於種族優越或憎惡之思想散佈、種族差異之煽動、對無論是否因任何種族、膚色或種族出身相異團體所為之所有暴力行為，或其行為之煽動，也包括對基於種族主義活動之資金援助在內的任何援助提供，均應以法律宣告為須受處罰之犯罪行為」，及（b）「在助長及煽動種族差異的團體與組織之宣傳活動及其他一切宣傳行動是違法禁止的原則下，認定這類團體或參加活動之行為是法律應處罰之犯罪行為」。

請針對若國會制定第 4 條所要求內容之法律，將衍生憲法上的問題點論述之。

2. 請就日本國憲法第 41 條中「國會是國家唯一之立法機關」的意義論述之。

3. X 公司於昭和 38 年（1963 年）向 Y 縣知事（縣長）申請在同縣內開設藥局的許可。Y 以（當時）藥事法第 6 條及受同法委任而制定之同縣條例規定基準—針對藥局設置場所的合理配置基準（既有藥局間隔最短相距 100 公尺之規定），做出不許可的處分。

請就本案之憲法問題論述之。

- (2) 時事論文試題：命題數 1 題，並由應考人論述己見，試題內容如下：

基於「有關裁判員（類似英美陪審團制度）參加刑事審判法律」，自今年 5 月起實施該制度，請就此一制度論述己見。

- (3) 經濟學試題：命題數 3 題，並由應考人自選 2 題回答，試題內容如下：

3 題問答題中，請選擇 2 題回答，所選擇之 2 題問答題中的所有小題均須解答。請於試卷第一行「第○題解答」欄內載明問題題號。

1. 某國打算引進排出權交易，讓溫室效應氣體的國內排出量減半。而同國內排出溫室效應氣體的，只有 A、B、C 三家公司，以現狀來說各家公司各排 100 單位，合計排出 300 單位。同國政府對三家公司各自分配 50 單位的免費排出額度，目標是要減少國內總排出量至 150 單位。再者，三家公司削減各自溫室效應氣體所需之總費用，假設 A 公司： $TC_A=20^{-1}X_A^2$ ，B 公司： $TC_B=10^{-1}X_B^2$ ，C 公司： $TC_C=20^{-1}X_C^2+25$ ， X_A 、 X_B 、 X_C 代表三家公司各自溫室效應氣體的削減單位。請回答下列各小題：

- (1) 一旦引進排出權交易，相當於 1 個單位溫室效應氣體的排出權價格是多少？
- (2) 引進排出權交易的最後溫室效應氣體削減費用，與直接規範三家公司各自附帶排出量減半義務的情形相比，以這個例子來說，三家公司僅減少 50 單位。請說明其理由。
- (3) 排出權交易與環境稅相較，也會有總排出量較容易管理的指摘。關於這一點，請以圖解方式說明設想皮古稅（Pigouvian Tax）之環境稅想法。

2. 請用 IS-LM 分析的架構，回答下列有關財政金融政策問題（請用圖表說明之）。

- (1) 關於政府支出擴大之財政政策效果，其資金調配方式有①增加賦稅，②民間承擔赤字公債，③中央銀行承擔赤字公債，請分別比較上述之情形。
- (2) 請比較當貨幣市場處於「流動性陷阱（liquidity trap）」狀態時，金融政策與財政政策之效果。
- (3) 請說明發生下列海外衝擊時，國內（日本）的所得有何變化？
 - ①石油等資源價格的飆漲
 - ②股票、土地等資產價格的飆高

③匯率的日圓漲、美元跌之變化

3. 請回答下列有關在完全資本移動下匯率變動架構問題。

- (1) 當日本的利息為 i ，美國的利息為 i^* ，現在的匯率為 e ，將來之匯率為 $E(e)$ 時，請說明匯率和利息間形成的「未拋補利率平價 (uncovered interest parity, UIP)」。
- (2) 請將依上述「未拋補利率平價」所定匯率以圖示標注在縱軸為匯率，橫軸為以日圓計價資產及以美元計價資產之收益率的座標圖內。
p. s. 円建て：係指進出口交易或資金借貸以日圓來計算，如此即期匯率與預期匯率間會有落差，而ドル建て則是交易時以美元來計算。
- (3) 日本的金融緩和、在美國的金融緩和，及美國高官的日圓升值誘導發言，將會使匯率朝何種方向變化？

(四) 面試口試階段

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除第一試筆試外，尚有第二試之口試（第一試選試之外國語會話）、面試（含個別面試與團體討論）與身體檢查，其中口試（第一試選試之外國語會話）與我國現行外交人員特考口試相似，面試作業模式與國家公務員第 I 種考試相同，前已介紹不再贅述，謹針對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之團體討論與身體檢查部分予以介紹。

1、團體討論口試法：

(1) 團體討論的實施程序

- 甲、團體討論室預先布置：口試委員之位置，應設於對全體參加人員之討論狀態，容易觀察的地方。應考人的位置除需有彼此間應有的適當距離外，以彼此間都能相互看見面部為適宜。
- 乙、預先分組：每組參加人數以 7 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至 9 人、減至 5 人。在每次討論開始 30 分鐘之前，使各就席次。
- 丙、先作結論：在討論開始 30 分鐘前，先行發給討論題目試題及相關參考資料，使應考人先加思考，將結論於開始討論前，書於題紙後面之空白處。
- 丁、輔導人員說明方法：口試委員於應考人閱讀題目時間，入室就位。輔導人員說明討論進行方法及記分辦法。
- 戊、應考人發表結論：30 分鐘過後，開始討論，應考人每人以 2 至 3 分鐘的時間，發表在題目紙後所書之結論。時間之所以限定，是

故意製造緊張，使應考人的本性容易曝露，並避免個別應考人佔用太多討論時間。一一發表結論畢，然後開始自由發言討論。

己、討論進行：討論自開始至終了，口試委員及輔導人員，均以不參加討論為原則，只注意應考人的言論行動，予以評價。

庚、適時結束：討論時間限滿後（每組 40 分鐘），輔導人員應適時宣告結束，應考人即行退出。口試委員根據觀察結果，分別予以評分。

辛、團體討論後，如接續舉行個別面談口試，應稍事休息後，再開始進行。全部完成後，口試委員應根據一定之評分基準，作總合判定。

(2) 輔導人員的任務

輔導人員除應於團體討論開始之前，向應考人說明討論題目，討論進行方法及評定方法外，討論中應充分觀察進行狀況，如有發言偏頗，發言時間過短，使口試委員評分發生困難情形，應予以指導或促使發言，使討論能夠順利進行。

團體討論之能否成功，輔導人員的角色關係至鉅，故事先應對其職務充分明瞭及熟練。

(3) 題目內容

團體討論之題目，應注意下列各點，題目內容不可過於偏向專門知識，以屬於應考人常識範圍內之事項為宜。題目內容須配合應考人的教育及教養程度，且以應考人平日比較關心的事項為宜。

(4) 評分方法

團體討論之評分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1)就討論之題目，詳細觀察應考人之言論與行動；(2)以觀察結果為根據，就「貢獻度」、「社會性」及「指導性」等方面，予以評定；(3)最後對應考人對象職務之適格性，作總合判定。

所謂「貢獻度」，內容包括下列各點：(1)已否提出適切的論點；(2)已否提出解決課題之有用知識；(3)對於已發生糾葛的言論，能否說服對方；(4)離題的話，能否回到主題；(5)有無論旨明確，條理分明的意見提出。

所謂「社會性」，包括下列各點：(1)與參加討論的其他應考人是否協調；(2)與周圍的人能否合作；(3)能否站在他人的立場考慮；(4)是否持有社會的考慮方法。

所謂「指導性」，包括下列各點：(1)有無氣魄；(2)有無計劃力；(3)能否作大局全盤的判斷；(4)有無領導集團的能力。

口試委員就上述「貢獻度」、「社會性」及「指導性」三項所包含各點，分爲五個等第評分：(1)普通程度爲零分；(2)較優者加一分；(3)更優者加二分；(4)較劣者負一分；(5)更劣者負二分。然後按評分多寡，分成ABCDE 五等。

2、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團體討論實施現況：

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之團體討論（類似我國之團體討論），每組安排7位應考人，5位評分委員（由外務省職員擔任）僅從旁觀察，口試開始前30分鐘發放試題（外交議題一則），並提供該外交議題相關之正、反面意見參考資料，應考人可依所附試題及參考資料，先行研讀準備30分鐘，應考人於口試前無法知悉將擔任正方或反方代表，當開始團體討論時才隨機分派應考人擔任正方或反方，每組團體討論時間爲40分鐘，並藉此觀察應考人溝通及表達能力，評分委員評分標準針對責任感、協調性、積極性、表現力、精神安定性等做綜合性評斷，應考人不可離題或個人英雄主義。（另外，國家公務員I級考試亦會於機關訪問時再進行面試或團體討論。）

3、身體檢查：身體檢查爲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流程之一，身體檢查統一於外務省診療所辦理，體檢重點有身高、體重、視力、胸部x光、血壓、尿液檢查等。體檢合格與否由外務省診療所所長決定，對於體檢不合格，應考人可申請複檢，惟實務上甚少有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五）錄取階段

1、錄取、成績複查與任用現況

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並不是合格即等於任用，外務省會根據合格者的成績作成任用候補名冊，並從中找出符合機關所需的適當人選。

在應考人複查成績部分：由於日本將公務員考試界定爲職務能力之檢驗，而非證明教育程度之測驗，且不收取應考人報名費，故對於考試結果榜示後，沒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相關法令，亦無應考人提出複查考試成績之請求。另有關於考試結果不服之救濟部分，對於專業人員之學識技能相關考試或檢定結果之處分，根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昭和37年（1962年）第160號法律）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考人無法作審查請求或提出異議之訴訟行爲。

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並沒有設定男女性別限制，對於駐外使館派遣時，亦不會有女性職員的特別考量。但以日本外務省現有事務職系職員（約 5,520 人）中，女性職員僅佔 23%（約 1,280 人），所有職員（事務職系職員）之平均年齡為 41 歲。

以外務省近 7 年新進職員任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日本外務省職員仍以專門職員考試錄取者佔最多數，其次為國家公務員考試第Ⅲ種考試錄取人員，國家公務員考試第Ⅰ種考試錄取人員最少；在性別方面，外務省近 7 年女性新進職員任用比例，以專門職最高（48.30%），其次依序為國家公務員第Ⅲ種考試（41.28%）、第Ⅰ種考試（22.16%）。換言之，日本外務省近 7 年新進職員中，各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均為男性多於女性，此似與日本仍存「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觀念有關。

外務省新進職員任用狀況

| 入省年度 | Ⅰ種 | | 專門職 | | Ⅲ種 | |
|---------------|------------|--------|------------|--------|------------|--------|
| | 全體數 (女) | 女性比例 | 全體數 (女) | 女性比例 | 全體數 (女) | 女性比例 |
| 平成 16 年 | 26 (6) | 23.1% | 49 (27) | 55.1% | 45 (19) | 42.2% |
| 平成 17 年 | 27 (6) | 22.2% | 49 (24) | 49.0% | 48 (16) | 33.3% |
| 平成 18 年 | 28 (5) | 17.9% | 50 (24) | 48.0% | 46 (15) | 32.6% |
| 平成 19 年 | 29 (7) | 24.1% | 46 (23) | 50.0% | 44 (21) | 47.7% |
| 平成 20 年 | 28 (7) | 25.0% | 45 (24) | 53.3% | 40 (16) | 40.0% |
| 平成 21 年 | 28 (7) | 25.0% | 45 (19) | 42.2% | 42 (16) | 38.1% |
| 平成 22 年 | 28 (5) | 17.9% | 39 (15) | 38.5% | 33 (20) | 60.6% |
| 合計 | 194(43) | 22.16% | 323(156) | 48.30% | 298(123) | 41.28% |
|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人事課 | | | | | | |

2、官廳訪問：

所謂「官廳訪問」是考試合格者訪問志願就職之政府機關，並接受該機關之業務說明和面試的過程。透過官廳訪問，各府省機關可以選擇合適的人才，而受試者可以得到各省府機關的業務資料，並有自我推薦的機會。

國家公務員第Ⅰ種考試受試者的官廳訪問期間、方式等，是由各

省廳人事課長會議所決定的。官廳訪問的各項流程如下：

平成 22 年（2010 年）官廳訪問預定進度表

| 月 | 5月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 |
|----|-------------------------|-----|---------|-----------------|----|----|--|----|----|-----------------|---|---|--|------|---|---|------------------|
| 日 | 2 | ... | 22 | 23 | 24 | 25 | | 28 | 29 | 30 | 1 | 2 | | 5 | 6 | 7 | 8 |
| 曜日 | 日 | | 火 | 水 | 木 | 金 | | 月 | 火 | 水 | 木 | 金 | | 月 | 火 | 水 | 木 |
| | 第一次試験日 | | 最終合格発表日 | 訪問開始日 | | | | | | | | | | | | | 内々定解禁日 (午前9時) |
| | 接触禁止期間 (※第一次試験日から開始) | | | 隔日訪問 (3日に1回) | | | | | | 隔日訪問 (2日に1回) | | | | 連日訪問 | | | |

(1) 禁止接觸期間

從第一次考試日（5月2日）至最終合格者發表日的次日（6月23日）上午8點30分，為禁止接觸期間。在這期間，除了人事院主辦的政府機關聯合業務說明會外，各府省等對於受試者的業務說明、訪問、接待和面試等（包括電話，郵件等的聯絡方式）都是被禁止的。

(2) 召開府省聯合業務說明會

第2試筆試（5月23日）實施後，在最終合格者發表日（6月22日）之前，將在日本5大城市（札幌、東京、京都、大阪、福岡）召開聯合業務說明會。該會議是在接觸禁止期間，從各府省接受採用說明等相關資訊的唯一機會。

(3) 官廳訪問開始

國家公務員第I種考試的官廳訪問自最終合格者發表日的次日（6月23日）的上午8點30分開始，為期兩個多星期（於7月8日上午9點結束）。各省府可透過此機會決定內定人選。

(4) 官廳訪問的方式：

- 甲、3日一回的隔日訪問：6月23日～6月30日。期間3天內不可訪問同機關兩次。
- 乙、2日一回的隔日訪問：7月1日～7月6日。期間2天內不可訪問同機關兩次。
- 丙、連日訪問：7月7日之後。
- 丁、內部指定解禁：7月8日上午9點。

註 1：星期六、日不計入相隔的日數中。

註 2：每一種訪問期間開始後，訪問機關的相隔日數就重新起算。

(5) 官廳訪問的其他事項：

甲、官廳訪問期間（包含星期六、日），各省廳與受試者不可有私下接觸（如電話、郵件聯絡等）。

乙、在內部指定解禁前，各省廳不可對受試者表示任何類似指定或內定的言行舉動。

丙、禁止收賄。

肆、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

一、成立緣由

日本公務員主要分為中央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兩大類，中央公務員之命題閱卷由人事院負責，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則專門負責地方政府公務員考試題庫之建立。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成立於 1975 年，係由已退休之人事院事務總長們擔任會長、理事長及理事組成，理事會下設有事務局，事務局下並設有總務部、事業部、研究開發部，研究開發部轄下再設問題作成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中心屬內閣府所管之公益財團法人，理事 14 人中，有 2 人為常務理事，職員有 35 人。中心創立之前地方政府考選所使用之試題是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惟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限制，而人事院亦面臨組織精簡、人員縮編，在人力有限下，實無法對各地方政府做全面性命題之協助，該中心乃應運而生。

二、主要業務

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之主要業務為：考試基礎調查研究、考試方法研究開發、考試問題處理與閱卷評分之指導及援助、講習會之舉行及講師派遣與考試試題之製作。該中心專門負責命題之職員有 20 位，遴聘之大學教授有 200 多位，考試出題技術部分由該中心職員負責，但專業科目之命題內容則委由外部之大學教授擔任，中心提供之題目多為測驗式題型（五個選項之單一選擇題）。

日本亦偶有發現經考試合格者，於實際擔任公務員後出現不適任情形，雖然錄取人員於法律上有 6 個月之試用期，以藉此早期發現不適任者，惟預防勝於治療，該中心亦應地方政府之實務需要，研究開發並製作適性測驗試題，但適性測驗並未做為公務人員合格與否之判定準據與要件，僅提供後續實施人物試驗面試時之參考。該中心為財團法人性質且並非執行考試之政府機關，只提供試題及各項研究供各地方政府付費使用，無法對外提供參考試題，但可提供中心至各地方政府簡報宣導何謂適性測驗之文宣書面資料供我國參考。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第 I 種、II 種、III 種考試之命題委員係由人事院負責遴聘，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及語文能力等則由外務省負責命題遴聘，而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並非考試之執行機關，其僅提供試題供地方政府使用，至如何使用全由各地方政府決定。因此中心會將各項研究成果定期登載於該中心發行刊物供外界參考，一年發刊四次。中心會提供各命題委員命題研修教材，亦會提供地方政府面試方法之參考手冊，「面試測驗技巧研習-基本篇與參考篇」、「面試技巧-面試理論與實際

狀況」全由該中心職員（人事院高級職員退休轉任）撰寫，此二份資料亦應本部之請由中心慷慨提供參考。

三、試題製作

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每年提供地方政府考試使用之試題，約於考試日期前一年即開始籌備製作，因建置試題數頗多，且有些題庫試題，常因法規變動或不合時宜，相關題庫試題需檢查修改整併後才能使用，故無法精確告知本部其實際題庫命擬數量。中心對於專業科目之試題命題費，採題數付費，實際出題費基於保密原則不便提供本部參考。另於實際命題前仍會舉辦命題研習會，並支出各出席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中心支出之命題費較中央公務員考試高。在日本擔任命題委員係一種學術上的榮譽肯定，很多擔任中央公務員考試命題教授，並不會去計較命題費多寡，且各國命題費亦因國情不同而異，故該中心基於保密原則未提供測驗式試題每題命題費用供參。

日本國家公務員考試命題委員名單於考試前，即公布於政府公報上，但該中心因係財團法人性質，中心之命題委員名單並不對外公開，國家公務員考試命題委員有保密的義務，但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並無法律可要求命題委員遵循保密義務，為免困擾，該中心之命題委員名單係不對外公開。且日本學術界非常重視對國家的貢獻度，如擔任命題委員，將是一種高度的學術榮譽，並對提昇命題委員個人之學術地位非常有助益，且命題委員之著作亦會因此暢銷熱賣，無形利益大於實質利益。

中心對於命題委員之命題地點並無硬性規定，在該中心或由中心郵寄給命題委員均可，命題委員命擬好試題後再寄回中心，為維持考試公正公平，各命題委員必須簽具保密切結書。此乃在法律上中心係與人事院無關，經費來源全由受協助命題之地方政府支助，中心試題之題庫為平時累積建立，其與地方政府係屬營利之買賣關係。

我國每年舉辦之國家考試近 30 種次，命題科目數達 1000 科以上，在題庫試題製作部分，本部題庫管理處需配合製作的題庫數量與種類均大於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另在考試試題數量觀念部分，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認為測驗題考試，並非測驗應考人之答題速度，而係以測驗應考人邏輯思考與綜合判斷能力為主，試題應避免讓應考人簡易求出答案，故測驗試題之題數不需太多。日本公務員專業科目考試雖採 40 題測驗題，考試時間 3 小時，但每題均無法簡易求出答案，命題理念著重思考、分析與歸納能力，故給予應考人充分解題時間，並非答題速度之測驗。另實務上日本一般教養試題數為 50 題，考試時間 3 小時；基

本教養 50 題，考試時間 1.5 小時，平均每題答題時間 3 分鐘，應考人普遍仍認為時間不夠。前揭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製作試題理念－測驗式試題考試題數貴在於精不在於多、命題理念著重思考、分析與歸納能力、並非答題速度之測驗等觀念，頗值得本部未來規劃考試題數與製作題庫時之參考。

四、試題及答案不對外公開

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不公布試題答案，另試題因會再被整併使用，故亦不公開試題，尤以市村町考試每年約有 50 多次（註各市村町考試日期並非一致），因此以該中心之人力編制，亦無法做出 50 多種不同試題，且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即占 20%，如果公布試題，則該中心將無法存續下去。但人事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則可讓應考人考畢攜出試題，故國家中央公務員考試試題有公開，但中心負責之地方政府考試試題則不公開，兩者並不一致。

五、適性測驗

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為用於公務員錄取考試，以驗證「身為公務員的最理想資質」為目的，研究開發出「一般性格診斷考試－J TEST」（150 題選擇題）與「職場適應性考試－S TEST」（120 題選擇題，作答時間 30 分鐘），其中一般性格測驗在於驗證身為公務員最理想的六項特性，頗值得本部參考，各項特性定義如下：

〔積極性〕：用於觀察在工作或人際關係上，是否經常採取正面、積極的態度，且具備得以順應新場面或環境的性格？

〔指導性〕：用於觀察是否具備受人所仰賴、經常受到他人所諮詢、在集團活動上可踴躍提出意見，領導同儕的性格？

〔意志力〕：用於觀察在從事艱難工作時，即便身處逆境，也不因此而受挫，得以不屈不撓達成目標的堅強意志性格？

〔責任感〕：用於觀察在社會或組織上，是否自覺到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應做的事、且可否對於實行之後的行為結果負起責任？

〔謹慎性〕：用於觀察在著手進行工作時，是否隨時深思熟慮、擬定縝密計畫後再付諸行動的類型，且是否具備以各種角度冷靜判斷事物的性格？

〔情緒穩定性〕：用於觀察即便對工作心生不滿，是否會出現心情浮躁、反覆無常的改變興趣或關心的事物、或易怒、亢奮、或神經質等情緒不穩定面？

在 J TEST 中除了上述六大特性之外，還有用於驗證考試結果公正性的「虛構尺度」。「虛構尺度」係用於檢查應試者是否在毫無偽裝自己的情況下，據實回答各項提問，如 J TEST 所示，在應試者自我反省下所做的作答形式考試中，應試者會從爲了呈現完美自我的防衛態度中，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答案傾向，如此一來就會扭曲評定結果。於是必須藉由虛構尺度，以檢查應試者有無採取這種防衛態度。

依據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之研究指出，不管 J TEST 或 S TEST 均需與面試併用，才可成爲最適當的應試者人品診斷資料，且性格特性絕非一成不變，因此考試所示結果，會因本人的意志或職場環境等而異。另從有限問題的答覆中所引導出來的考試結果，係基於應試者的自我診斷，因此並非絕對性的結果。此結果雖不至於受到面試時的面試官獨自判斷或主觀所影響，但不當的過度期待，反而步入僅依照此結果，來決定應試者的合格與否。故適性考試僅能視爲面試時的輔助資料予以運用，不宜列爲錄取與否之門檻。故現行日本公務員考試雖於面試前有先實施適性測驗，惟該測驗結果僅供面試時參考，並不列爲錄取與否之門檻。

伍、參訪心得與建議

一、參訪心得

日本並無「公務員考試法」之單行法律，而有關於考試的規定則係載明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二章第二節（第 42 至 49 條），另依據人事院規則辦理之。因此日本公務員考選之主要依據為國家公務員法與人事院規則，日本外交人員考試最初由人事院舉辦，1952 年制定人事院規則 8-12 後，始依該規則第 89 條之規定，委由外務省自行辦理甄補，稱為「外務省專門職員採用考試」。自 2001 年開始，為避免外務省文官體系過於封閉，缺乏與其它政府部門之聯繫溝通，將日本外務省與其它省廳駐外人員之甄選，藉由國家公務員考試甄選人才，並由人事院主辦，因此日本外交官進用主要管道有國家考試 I 種考試與外務省專門職員採用考試二種，此亦為本次分別考察日本人事院與外務省之主要原因。

日本外交人員考試僅有年齡設限，並無學歷、性別、身高、體重等限制，參加國家考試 I 種考試之應考人年齡限制為 21~33 歲、參加外務省專門職員採用考試之應考人年齡限制為 20~29 歲，參加國家考試 III 種考試之應考人年齡限制為 18~22 歲。日本外交人員甄選考試之應考年齡限制均較我國 18~45 歲嚴格。當詢及有無民眾建議年齡放寬問題，人事院坦承此議題已開始受到國會議員之關切，希望放寬應考年齡限制，惟目前仍傾向維持現狀。茲將日本與我國外交人員考選制度異同處整理如下表。

我國與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異同彙整表

| 項目 | 我國 | 日本 | |
|------|-----------------------------------|--------------|--------------|
| | 外交特考 | I 種考試 | 專門職考試 |
| 考試機關 | 考選部 | 人事院 | 外務省 |
| 考試依據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國家公務員法、人事院規則 | 國家公務員法、人事院規則 |
| 考試名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國家公務員第 I 種考試 | 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 |
| 考試性質 | 特種考試 | 一般性考試 | 特種考試 |
| 考試次數 | 一年一次 | 一年一次 | 一年一次 |

| | | | |
|------------|---|--|--|
| 考試日程 | 第一試筆試：三等-3日、四等：2日 第二試口試：1日(分組分梯次舉行) | 第一試：1日 第二試：筆試1日、面試1日(分組分梯次舉行) | 第一試：6/19-6/20計2日 第二試：外語面試、個別面試、團體討論、身體檢查 |
| 招考宣導 | 一、至各大學演講宣導國家考試訊息 二、派員參加各大學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發送各項國家考試宣導資料及解答提問(99年計88場) | 除了在政府公報刊登考試消息外，並在電視、電台中廣播及在報紙中刊出，充分做到對考生的服務。另外為擴大考情資訊範圍，尚印製宣傳品分送高中及大專院校，又全國主要圖書館及公共職業安定所也分送。另外還應學校的邀請辦理考試說明會，再者又召開各大學就業服務部的課長懇談會，聽取他們對人事院辦理考試的意見 | 外務省自行舉辦或參加民間的宣導活動： 一、主題研討會暨採用諮詢會：外務省舉辦，針對不同的外交問題舉辦研討會，並於會後與講師進行一對一的應對諮詢。 二、Epoch研討會：由私人企業舉辦，為官廳訪問的模擬會。 |
| 報名費 | 三等 1100 元 | 0 元 | 0 元 |
| 年齡限制 | 18~45 歲 | 21~33 歲 | 20~29 歲 |
| 學歷限制 | 專科以上 | 無(大學程度) | 無(大學程度) |
| 試題型式 | 分二試進行： ◎第一試： 一、國文(混和試題) 二、近代外交史(申論式)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申論式) 四、經濟學(含國際經濟學)(申論式) 五、外國文(混和試題，兼試基礎英文) 六、比較政治(申論式) 七、外語口試 ◎第二試：口試 體格檢查 | 分二試進行： ◎第一試：(5擇1選擇題) 一、教養考試 二、專門考試 ◎第二試：(申論式) 一、專門考試 二、綜合考試 三、面試 ◎不實施身體檢查 | 分二試進行： ◎第一試： 一、一般教養(5擇1選擇題) 二、外語(含翻譯)(申論式) 三、憲法(申論式) 四、國際法(申論式) 五、經濟學(申論式) 六、時事論文(申論式) ◎第二試： 一、口試(外語會話) 二、面試：個別面試、團體討論 三、身體檢查 |
|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 | 網路、現場或通訊報名 | 通訊報名 |
| 考畢試題是否對外公布 | 是，應考人可將試場內的試題帶回。全部考試完畢之次日，即張貼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自由下載。 | 是，應考人可將試場內的問題集(試題)帶回。 | 是，應考人可將試場內的問題集(試題)帶回。 |
| 是否公布參考答案 | 公布測驗式試題參考答案，但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 人事院會公布測驗式試題參考答案，但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 外務省會公布測驗式試題參考答案，但不公布申論題參考答案。 |

| | | | |
|-------------------|---|---|---------------------------------------|
| 可否提出試題疑義 | 可，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 日內以書面提出 | 原則上不可，但如在考試中應考人提出命題錯誤情況時，將採取統一且公平的因應。 | 原則上不可，但如在考試中應考人提出命題錯誤情況時，將採取統一且公平的因應。 |
| 命題、閱卷事宜 | 集中評閱，不可攜回評閱 命題費：申論題：每份3500元 測驗題：每題180元 閱卷費：申：高考55元、普考50元（每本） 閱卷日數：8天 閱卷本數：單閱以600本為原則，但同一科目且同一委員可至900本。 | 命題、閱卷均以秘密方式進行，集中評閱或委員攜回評閱，由委員全權處理。 命題閱卷費：每年最高為 94,000 元日幣（約為台幣 33,500 元），每本閱卷費約為 230 元日幣（約 65 元台幣） | 命題、閱卷均以秘密方式進行，集中評閱或委員攜回評閱，由委員全權處理。 |
| 可否申請複查成績，有無複查收費機制 | 一、可，應考人可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 二、複查成績不收費。 | 無申請複查成績機制 | 無申請複查成績機制 |

日本在考選初期並不注重外交專業知識，僅列考基本學科，但其相當重視後續培訓制度（即採先考試錄用後再慢慢培訓，以融入機關組織文化），日本外交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一旦決定專攻何種外國語言後，未來將一直從事與此一語言有關的外交工作。但如選擇英文者，仍會被鼓勵學習第二種外國語，如選擇英文以外之語言者，因英文為世界語言，仍會要求加強英文語文能力（此點作法與我國類似，即報考非英文者，如德文者仍要兼試基礎英文）。於外務省研修所訪察中，得知通過國家考試 I 種考試錄取者，均是未來重要高級幹部的儲備人才，因錄取人員含括法律系、經濟系、政治系等背景，且無外國語言測試，故無法要求太專業之語言專長（註：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則有列考語言專長科目，因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錄取人員，強調為某區域之專家或具地區性之專長語言），僅能於研修所時給予重新學習之專業訓練課程，為因應各國語言需要，外務省研修所開設學習之語種多達 41 種，如斯洛伐克語言即為較特殊性者。語言學習期間為 2 年 3 個月，其中 4 個月集中於研修所學習，接下來為海外訓練 2—3 年，除繼續語言進修外，同時學習派駐國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等當地

知識。日本目前並無研修評鑑之淘汰制度，但研修所著重於如何培養學員未來的專業知能，目前此項培訓制度需負擔昂貴經費，在人事精簡之浪潮下，該所副所長認為台灣目前要求應考人於錄取前即需具備一定水準之外國語言專長，頗值得日本參考。另日本研修所副所長於詢問台灣目前外交人員考試報考人數與女性報考比例問題時，對我國目前外交人員女性科長級以上之比率達二成以上，與我國女性外交官之配偶，部分辭去原來工作舉家同赴海外就職之犧牲精神，甚感驚訝與敬佩，在日本現行仍以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下，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女性報考人數本來即較男性少，故外務省女性主管比例約僅有7%-8%左右，遠低於我國。但他也相信未來日本女性報考人數與主管人數亦會逐年緩慢增加。

本次考察亦參訪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類似本部之題庫管理處、試題研究中心），該中心於1975年創立，屬財團法人性質，創立之前試題製作及命擬等均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惟各地方政府囿於人力限制，且人事院亦面臨組織精簡、人員縮編，在人力有限下，實無法兼及全面性命題與研究之協助，該中心乃應運而生，其核心工作內容為：考試基礎調查研究、考試方法研究、考試問題處理與閱卷評分。因此有關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試題之研究、製作，均由該中心統籌負責提供，在法律上該中心並無協助之義務，因此其與各地方政府係存在著試題研發製作經費支出之買賣關係，且其並非執行考試之政府機關，謹提供試題及各項研究供各地方政府使用，該中心之幹部全由人事院退休轉任，充分運用退職人員之智慧與實務經驗，經費來源全由受協助命題之地方政府支助。該中心提供地方政府考畢之試題並不對外公開，另為應本部之要求，該中心亦特別提供面試方法參考手冊供本部參考，該手冊包括「面試測驗技巧研習-基本篇與參考篇」、「面試技巧-面試理論與實際狀況」，資料詳盡完備，除甚具參考價值外，亦可列供本部各相關單位參考。

二、參訪建議

- (一) 考試宣導：日本對於公務員應考必要之公告事項，務使應考人一體周知，是非常重視的。日本人事院除了在政府公報刊登考試消息外，並在電視、電台中廣播及在報紙中刊出，充分做到對應考人的服務。另外為擴大考情資訊範圍，尚印製宣傳品分送高中、大專院校、全國主要圖書館，連公共職業安定所也分送。又為與民間企業或地方公共團體競逐優秀人才，以確保具備一定水準以上能力、資質之人才投入公務體系內，還應學校的邀請辦理考試「業務說明會」，就各行政機關業務內容、公務之魅力及各行政機關期待之人才，進行公共場合的宣傳活動，以提高公務機關曝光率。再者又召開各大學就業服務部的課長懇談會，聽取他們對人事院辦理考試的意見。日本上述各種公務宣導作法與本部類似，本部近年來，每年自 3 月份起至 6 月間，即派員參加各大學就業博覽會宣導並發放國家考試宣傳品（99 年共計參加 88 場），並不定期接受各大學就業服務組之邀請，派簡任職以上高級職員講解各項國家考試訊息。因此，本部各項考試宣導活動仍宜持續進行。
- (二) 報名費：日本外交人員考試應考人雖然免繳報名費，惟並無試題疑義及申請複查成績處理機制，在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國家財政日益緊縮下，我國仍宜維持現行收取報名費之作法。
- (三) 應考資格：日本外交人員考試僅有年齡限制（I 種考試為 21~33 歲、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為 20~29 歲），並無學歷、性別限制，但年齡未達規定下限者，如為大學畢業、短期大學、專科學校畢業或經人事院認定同等學歷者，亦得應考，故其雖未明訂學歷限制，但實質上仍被視為需具大學畢業程度始得應考。此項作法似可供本部參考，即凡具大學畢業程度者均可應考，而非畢業得有證書者，以減省報名時應考人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及試務單位審查之時間與人力。
- (四) 考試流程：日本將公務人員考試定位為「能力測試」，即考試僅為能力之檢定，故應考人不得對考試期間之試題及考試結果，提出試題疑

義、複查成績或訴願等，因此其自考試報名至最後考試結果公布，約僅需 5 個月，其雖採分試考試仍較我國考試流程之 6 個月短，故如何在「公平與效率」兼顧下，精簡各項試務流程，頗值本部思考。

- (五) 外國語種類：日本外交人員考試列考之外國語有 18 種，較我國之 13 種外國語言廣泛多元，且日本外務省研修所準備之全部外語授課教材達 41 種語言，每年研修所開設之語言訓練至少有 20 種外國語言。有關日本列考外國語種類較我國多元部分，因世界語言龐雜，且尚需考量國內有無精通各語種之授課師資人才、各大學校院有無開設相關語言課程等因素，故目前僅能採取語言人口較多之效率原則列考外國語。
- (六) 網路報名：日本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採傳統紙本之郵寄通訊報名，國家考試 I 種考試除通訊報名外，亦兼採網路報名，惟其網路報名日期僅限前三天，最後截止時間為 22：00，網路報名日期較我國現行之 10 日短，但截止時間則較我國之 17：00 長。有關網路報名截止時間本部似可考量由現行之 17：00，延長至 22：00，以利上班民眾於下班後仍有最後之報名機會。
- (七) 試題委外印製及運送：日本人事院考題之印刷與運輸係委由民間私人公司負責，與民間企業簽有保密契約，人事院於考題印刷完成後會派員至印刷公司督察印刷裝箱情形，並督察運輸公司（有專用運輸車輛）運送箱數與抽查內裝物是否正確，此與我國入闈印製試題，並由警車沿途護送試題至考場之作法完全不同，日本完全相信民間私人公司之信用與商譽，且私人公司為保護公司之信用與商譽，均會依據契約內容保密執行公務。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弊端情事發生，人事院與外務省對於我國需入闈繕印試題並有警車沿途護送之嚴密措施感到驚訝與敬佩。有關試題委外印製及運送一節，因我國已有悠久考試制度，且關防嚴密，仍宜維持現行入闈印製試題且有警車沿途護送措施之必要。
- (八) 團體討論：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之團體討論（類似我國之團體討論

)，每組安排 7 位應考人，5 位評分委員僅從旁觀察，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發放試題（外交議題一則），並提供該外交議題相關之正、反面意見參考資料，應考人可依所附試題及參考資料，先行研讀準備 30 分鐘，應考人於口試前無法知悉將擔任正方或反方，當開始團體討論時才隨機分派應考人擔任正方或反方，並藉此觀察應考人溝通及表達能力，評分委員評分標準重視成員間之協調性、創見。日本外交人員考試於團體討論時提供試題相關之正、反面意見資料供應考人參考，且應考人於口試前無法預先知悉將擔任正方或反方代表，此種防止套招表演之作法，頗值得我國參考。

(九) 命題委員名單事先公開：日本國家考試 I 種考試與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均於考試前將命題委員名單公布於政府公報上，應考人可事先知悉命題委員姓名，且命題數亦會事先登載於應考須知，命題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使各應考人立足點完全平等。另日本各大學教授視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委員為一種學術上的肯定與榮譽，並不會在意命題閱卷費之多寡，由於命題委員之個人著作將會因此而暢銷熱賣，其無形利益大於實質利益，且各命題委員為保有榮譽，均會遵守保密相關規定與義務，自律甚嚴。有關日本將命題委員名單於考試前即事先公開之作法，因國情不同，不宜貿然跟進。

(十) 口試技巧：本次考察行程訪問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其業務性質類似本部之題庫管理處及試題研究中心，該中心提供之口試技巧操作手冊包括「面試測驗技巧研習-基本篇與參考篇」、「面試技巧-面試理論與實際狀況」，內容詳盡完善，其於實施口試前，除提供口試委員口試操作手冊外，亦會適時辦理口試研習，並提供「面試的方式－自我評審單」、「評審的方式－自我評審單」等表單（如下所列），供參與口試委員於實際面試前先自我檢測是否瞭解該次面試的定位、實施方法與評分項目內容等，除甚具參考價值外，並可供本部未來製作口試研討會與寄發口試委員通知時援引參考。

口試委員自我評審單

| 面試的方式（自我評審單） | | 評審的方式（自我評審單） | |
|-----------------------------|-----|---|-----|
| 項 目 | 是 否 | 項 目 | 是 否 |
| 1. 進行面試前，是否充分理解該面試的定位與實施方法？ | | 1. 是否事先充分理解評審項目的內容？ | |
| 2. 是否與其他的主考官充分商議？ | | 2. 是否毫無偏重的針對整體評審項目觀察應試者？ | |
| 3. 在切入問題時，是否努力形成親切關係？ | | 3. 是否在剛開始的幾分鐘裡就對應試者做出某些判斷？ | |
| 4. 所提出的問題是否旨在充分引導出應試者的發言？ | | 4. 在評審時，除了應試者的回答內容之外，是否仔細觀察其回答方式及態度後才下判斷？ | |
| 5. 是否給予充分思考的時間？ | | 5. 是否充分斟酌來自應試者的訊息後才下結論？ | |
| 6. 是否注意到提問需簡潔，並盡量讓應試者多發言？ | | 6. 是否與即將任用的職務相結合後加以評審？ | |
| 7. 是否提出暗示回答的問題？ | | 7. 在評審時，是否注意不將個人的好惡反映於評審上？ | |
| 8. 是否提出讓應試者過度緊張的問題？ | | 8. 是否將應試者與自己本身作比較後才予以評審？ | |
| 9. 是否提出基於個人的興趣的問題？ | | 9. 是否注意未將評審重點擺在中心？ | |
| 10. 是否避開觸及應試者基本人權的問題？ | | 10. 是否注意不做出過度寬鬆的評審？ | |
| 11. 是否盡可能掌握線索，深入探討應試者的人品？ | | 11. 是否注意不做出過度嚴格的評審？ | |
| 12. 話題的數量是否恰當？ | | 12. 是否不受光環效應影響，能依各評審項目做出獨立的評審？ | |
| 13. 面試用語是否恰當？ | | 13. 是否做出不受成見或偏見影響的評審？ | |
| 14. 記錄的方式是否恰當？ | | 14. 在下結論時，是否不受其他主考官的見解影響做出獨立的評審？ | |
| 15. 與其他主考官的互動是否圓融？ | | 15. 是否注意在面試持續進行當中，不加以變更評審基準？ | |

資料來源：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

陸、結語

本次考察參訪日本人事院、外務省、外務省研修所、人事測驗研究中心等 4 個機關，除聽取各機關代表介紹日本公務人員考試、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外務省外交人員訓練實務、提供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之製作及考試研究與講習會舉行等考選制度外，並進行意見交流，會中亦藉此機會將本國外交人員考選制度及相關考試方法適時陳述供渠等參考，例如介紹本部舉辦國家考試之各項試務流程（如入闈印製試題作法）與應考資格、電腦化測驗實施方式、外交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報名與錄取現況、團體討論運作模式與擬改爲集體討論之原因、女性外交人員主管比例等，而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亦不吝提供該中心研究設計之「面試測驗技巧研習-基本篇與參考篇」、「面試技巧-面試理論與實際狀況」等非公開資料，實已收雙向交流與互動之效。

本次考察受訪機關提供日本國家公務員 I 種、II 種、III 種考試應考須知、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應考須知、「面試測驗技巧研習-基本篇與參考篇」、「面試技巧-面試理論與實際狀況」、平成 20 年度人事報告書、一般性格診斷考試、職場適應性考試與相關法規等資料，擬錄案供爾後本部修正公務人員外交人員考試制度及相關試務改進與援引之參考。並據以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法制，開創具信度與效度之考選技術，進而選拔國家優秀公務人力，蔚爲國用。

日本現行公務員考試雖分爲 I 種、II 種、III 種等三類，惟 I 種、II 種均爲大學畢業程度應考，兩者並無明顯區分，未如我國將高等考試依教育程度分爲一級（博士應考）、二級（碩士應考）與三級（專科以上應考，100 年爲獨立學院）等三種等別。有鑑於此，日本於招生簡章亦明確指出，自平成 24 年(2012 年)度的考試開始，將廢止現行 I 種考試、II 種考試及 III 種考試，而重組成綜合職考試及一般職考試。綜合職考試將預定創設博碩士考試，及重新評估創設專業職考試與中途錄取考試。關於重新評估後的錄取考試內容，將於決定後公布於日本人事院網站，至於平成 22 年(2010 年)度、23 年(2011 年)度，仍將賡續實施現行各項考試。從上述文字說明窺出，未來日本公務人員考試之等別與種類，將有大幅度的調整與變化，頗值後續追蹤觀察。本次考察參訪行程，承外交部、駐日代表處與劉秘書拓悉心安排，使訪問行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謹致謝忱。

參考資料

- 一、日本人事制度－考試院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出版－民國 56 年 7 月出版
- 二、日本國家公務員人事法令彙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印-民國 97 年 12 月
- 三、德國司法考試制度、日本新司法考試制度、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專題演講彙編-考選部-98 年 7 月
- 四、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研究-中日關係研究會編-民國 81 年 6 月
- 五、各國人事制度-許南雄增訂十版（商鼎文化出版），97 年 5 月
- 六、各國外交人員考選制度比較研究-考選部考選研究系列 97 年 2 月
- 七、日本公務員考試制度研究-鄭榮光，人事行政－98 期（頁 26-35）
- 八、日本人事院網站（<http://www.jinji.go.jp/top.htm>）
- 九、日本外務省網站（<http://www.mofa.go.jp/mofaj/>）
- 十、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

附錄一

考察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行程表

| 日期 | 行程 | 備註 |
|--------------|---|----|
| 6月7日 (一) | 由台北前往日本東京 | |
| 6月8日 (二) | 訪問機關：日本外務省研修所 接待人員：外務省研修所西岡淳副所長、野村浩司教務主事 | |
| 6月9日 (三) | 訪問機關：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 接待人員：日本人事測驗研究中心研究開發本部副本部長石山茂男、專務理事藤原恒夫 | |
| | 訪問機關：日本外務省 接待人員：外務省大臣官房人事課首席事務官 田隆、外務事務官德本香 | |
| | 訪問機關：日本人事院 接待人員：人事院人材局試驗課課長補佐齋藤元宣 | |
| 6月10日 (四) | 整理參訪資料 | |
| 6月11日 (五) | 返抵台北 | |

附錄二

平成 22 年(2010 年)度 外務省專門職員考試應考須知

△應考資格△

1. 平成 22 年(2010 年)4 月 1 日時年齡為 20 歲以上未滿 29 歲(昭和 56 年(1981 年)4 月 2 日起至平成 2 年(1990 年)4 月 1 日出生)者。學歷不拘。
2. 平成 22 年(2010 年)4 月 1 日時年齡未滿 20 歲者(平成 2 年(1990 年)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為以下所示者。
 - (1) 平成 23 年(2011 年)3 月時之短期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準畢業生。
 - (2) 人事院認定拒同於(1)所示資格者。

△預定錄取人員△ 約 40 名

△受理期間△

平成 22 年(2010 年)4 月 5 日(一)~4 月 21 日(三)
(以日本國內或海外當地寄件郵戳日期印為有效)

△考試日期、考試種類△

以大學畢業程度之學力為標準，考試時則針對知識、理解力、判斷力、表達能力與口試，判斷身為外務公務員的資格適合性。

| 第 1 次考試 | | | | |
|--|------------------------------|-----------|--|--------|
| 實施日 | 考試種類 (作答時間) | 考試科目 | 出題數、作答數等 | |
| 6 月 19 日(六) 9:30 (開始考試) 17:30 (結束考試) | 專門考試 (申論題) (6 小時) | 憲法(2 小時) | 各科出題 3 題，其中 依各科選擇 2 題作答 | |
| | | 國際法(2 小時) | | |
| | | 經濟學(2 小時) | | |
| 6 月 20 日(日) 9:30 (開始考試) 17:30 (結束考試) | 教養考試 (選擇題) (2 小時 30 分) | 一般教養 | 共 55 題、其中 25 題 必須作答題，餘 30 題 中選擇 20 題作答 | |
| | 論文考試 (1 小時 30 分) | 時事論文 | | 出題 1 題 |
| | 外文考試 (申論題) (2 小時) | 外文翻譯日文 | | 出題 2 題 |
| 日文翻譯外文 | | 出題 2 題 | | |

(註)1. 一般教養考試中未達合格分數者，無論其他科目成績為何皆為不合格。

2. 外文考試可從は、英語・法語・德語・俄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阿拉伯語・波斯語・烏爾都語・印度語・緬甸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華語・朝鮮語中選擇 1 種語言。(與希望的語言培訓無關)

| 第 2 次考試 | | |
|--|--------------|-------------------|
| 實施日 | 考試種類 | 內容 |
| 7 月 29 日(日)~8 月 6 日(五) 第 1 次考試合格通知書之指定日期與時間 (原則上，不得變更日程) | 外語考試 (面試) | 外語會話 |
| | 口試 | 個別面試、集體討論 |
| | 身體檢查 | 包含胸腔 X 光攝影等一般身體檢查 |

(註)：以第 1 次考試所報考的外語，實施外語會話。

考場

| | |
|---------|---------|
| 第 1 次考場 | 東京都 京都市 |
| 第 2 次考場 | 東京都 |

(註) 1. 請選擇 1 個方便應考的第 1 次考場都市。

2. 考場的詳細內容，則記載於准考證以作通知。

3. 原則上，考場設於上述都市，但有時會因報名人數等情況，而設於上述都市週邊地區。

公布合格者

第 1 次考試合格者發表・・・平成 22 年(2010 年)7 月 21 日(三)

將於外務省網頁上公佈合格者的第 1 次考場及准考號碼，同時公佈於外務省東口入口佈告欄、及外務省大阪分室(大阪府廳入口前外務省佈告欄)，並直接通知合格者本人。

最終合格者發表・・・平成 22 年(2010 年)8 月 31 日(二)

將於外務省東口入口佈告欄、及外務省大阪分室(大阪府廳入口前外務省佈告欄)上，公布合格者的第 2 次考試准考號碼，且向所有第 2 次考試應試者，寄發合格或不合格通知。

應考手續

1. 索取應考報名表及應考須知

由外務省提供應考報名表及應考須知。透過郵寄方式索取時，請於信封正面用紅字註明「索取專業職應考須知」後，裡面放入已註明收件人、郵遞區號、並貼上郵票(報名表及應考須知 1 份，使用長形 3 號回郵信封時為 90 日圓)的回郵信封(長形 3 號：長 23.5cm、寬 11.8cm 左右)。

2. 提出文件

應考報名表 1 份

在所定報名表上填寫必要事項後，貼上 1 張相片(上半身、脫帽、朝向正面、5X4cm、報名前 6 個月內拍攝、並於報名表上註明拍攝日期)。

- (註) 1. 僅限於郵寄提出應考報名表。此時，請務必用掛號寄出，且於信封正面用紅字註明「應考專業職考試」字樣後，一併放入回郵信封(長形 3 號。註明日本國內收件人及郵遞區號後、及貼上 90 日圓郵票)。
2. 在收到准考證之前，妥善保管掛號收據。
3. 應考時，若因身體障礙而需某些措施者，請於提出報名表時事先告知。

3. 交付准考證

屆時會將准考證寄給報考人。截止受理後已過 2 週，日本國內收件人仍尚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洽下 4. 報考單位。

4. 報考單位

〒100-8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 2-2-1 外務省人事課錄取班
電話 東京(03)3580-3311(總代表號)分機 2131

★外務省專業職員錄取考試合格後.....

最終合格者將被登記於「外務省專業職員錄取候補者名冊」，且於實施考試的隔年 4 月，被外務省錄取為外交事務官。

在現行制度下，錄取後自進入外務省起 1 個月內，在外務省研修所(神奈川縣相模原市)接受國內研修，正式服務於外務省總省後，則再度於研修所進行研修。原則上，將以候補外交官身份，配屬於適合履修研修語言國家的駐外使館。此時，並非從事館務工作，而是在該國大學接受約為期 2 年(阿拉伯語約為 3 年)的駐外研修語言，結束研修後則直接就任館務工作、或轉為服務於以研修語為國語(或通用語)之他國駐外使館、或返回總省值勤。

往後，每 5~6 年左右，重複在本省與駐外使館輪值，因此不僅能精通專業語學，還可望成為精通該語學和相關國家・地區的社會、文化、歷史等專家、或經濟、經濟協助、條約等領域專家。也為這段期間所累積的能力及勤務成績予以升遷，為優秀人才開啓躍身為幹部之途。

薪資為 203,196 日圓(平成 22 年(2010 年)4 月 1 日為止)。除此之外，對持有資格者給付通勤津貼、扶養津貼、居住津貼等。再者，在接受駐外研修期間，除了薪資之外亦給付研修員津貼，但進入駐外使館值勤時，則以給付值勤基本津貼等，以取代研修員津貼。

< 研修語 >

平成 22 年(2010 年)度本考試合格者，可從以下外語中挑選駐外研修語言。

| | | | |
|----|------|------|------|
| 英語 | 阿拉伯語 | 孟加拉語 | 法語 |
| 德語 | 馬來語 | 俄語 | 西班牙語 |

葡萄牙語 華語 蒙古語 波斯語
朝鮮語 印尼語 土耳其語

★備註

1.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即不得受理報考。

(國家公務員法第 38 條、外務公務員法第 7 條、人事院規則)

(1)不具日本國籍者、或持有外國國籍者(註)

(2)成年被監護人、被保佐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含準禁治產者)

(3)被處以監禁以上刑責後，尚未結束執行前或不再接受該執行前者

(4)受到一般職國家公務員懲戒免職處分，且自該處分日起尚未經過 2 年者

(5)在日本國憲法施行日以後，創設或加入主張以暴力破壞日本國憲法、或其下所成立之政府的政黨等團體者

2.已受理的應考報名表，一律不予歸還。

3.受理應考報名表後，即無法變更考場與報考之外語等。

4.應考手續或外務省公務員錄取等相關諮詢，請洽上述 4.之報考單位。

(註) 關於國籍方面可分為，對於本國籍者出生之子賦予之國籍(血統主義)、及對本國領域內出生之子賦予國籍(出生地主義)等。報考本項考試者，倘若本人是在外國出生時、或出生時父親或母親持有外國國籍(含雙重國籍者)時，請向駐日之該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確認是否具有外國國籍。倘若持有外國國籍時，請儘速辦理放棄國籍手續。

★關於「外務省管轄事務」

外務省管轄事務係依外務省設置法之規定，涵蓋日本安全保障・對外經濟關係・經濟協助・文化等領域上的國際交流相關外交政策、與外國政府交涉・協助、參加與協助聯合國等國際協調組織、簽署條約・國際約定、國際情勢相關訊息之蒐集・分析・調查、保護與增進日本國民在海外的利益、保護海外日籍人士的生命與身體、技術協助相關行政機構之企畫及立案的規劃調整等。

★關於「外務省組織」

本省包含大臣官房(含廣報文化交流部)等、綜合外交政策局(含軍縮不擴散暨科學部)、亞洲大洋州局(含南部亞洲部)、北美局、中南美局、歐洲局、中東非洲局、經濟局、國際協力局、國際法局、領事局，共 10 局 3 部及國際情報統括官組織。附屬機關則有外務省研修所等。

駐外使館則有 133 所大使館、64 所總領事館、7 所政府代表部共計 204 所使館。(平成 22 年(2010 年)3 月為止)

★關於外務省業務、組織、職員錄取的詳細訊息，請瀏覽外務省網頁。

<http://www.mofa.go.jp/mofaj/>



參訪人員與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設計中心研究開發本部副部長(右一)等人合影



參訪人員王司長俊卿與簡專門委員名祥於財團法人日本人事測驗設計中心門首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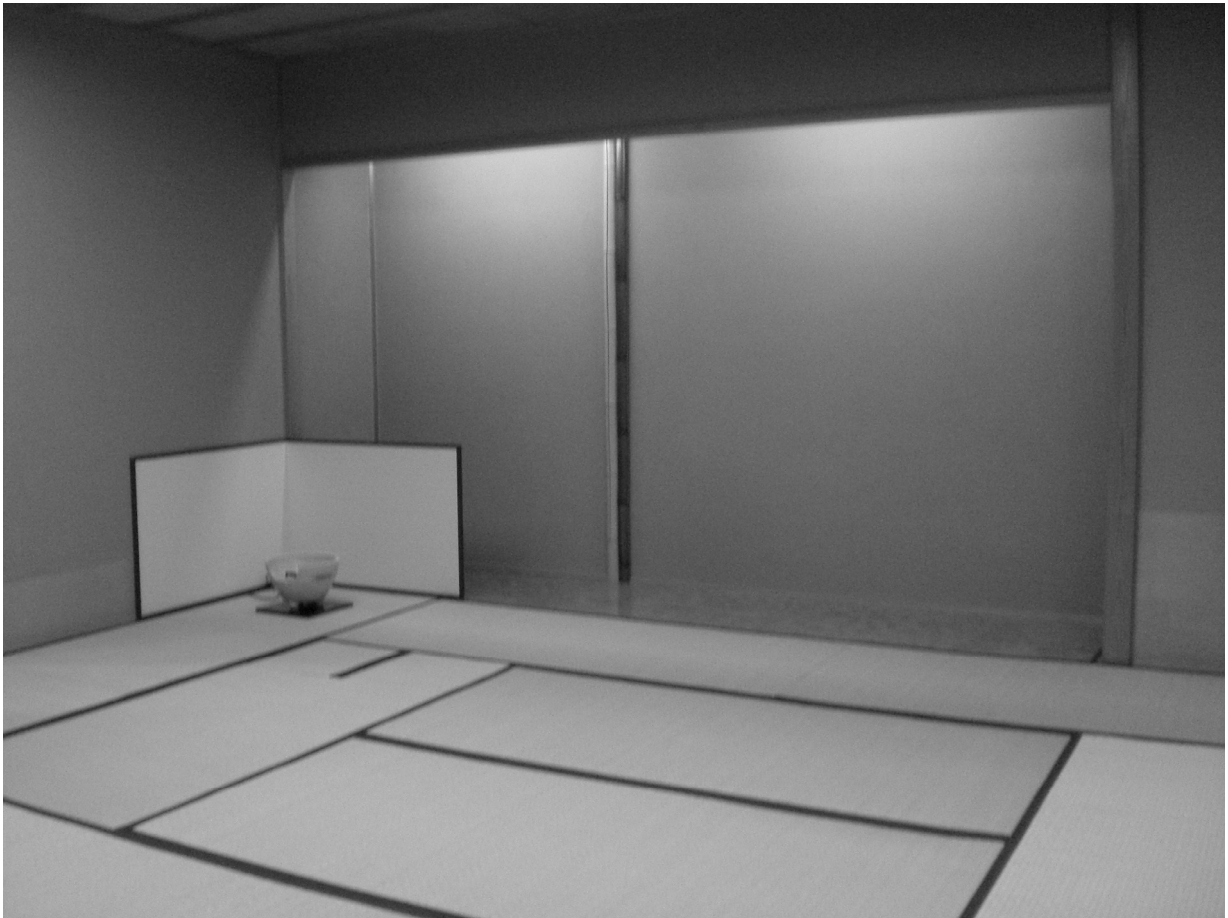
參訪人員與日本外務省研修所副所長西岡淳（右二）等人合影



本部王司長參觀日本外務省研修所學員討論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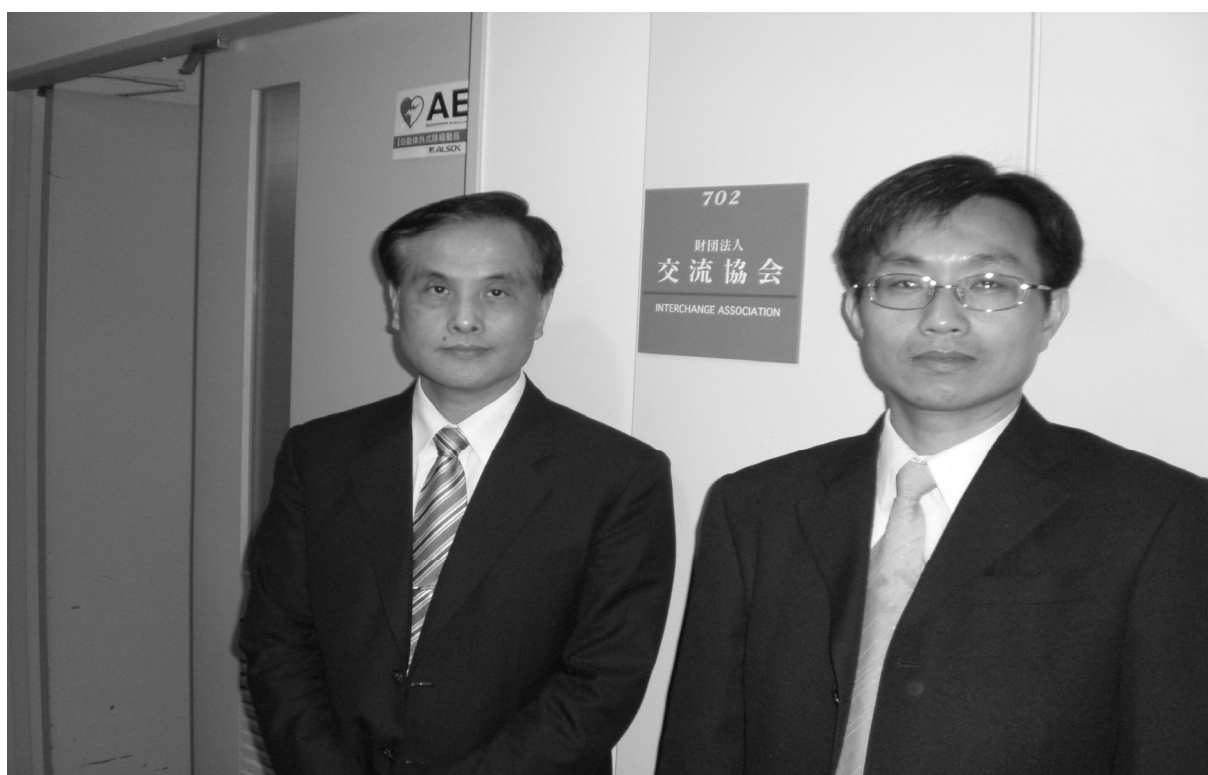
日本外務省研修所圖書室



日本外務省研修所茶道教學場地



參訪人員於外務省研修所門口合影



參訪人員於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門口合影



參訪人員與人事院人材局試驗課課長補佐齋藤元宣等人合影



參訪人員與外務省大臣官房人事課首席事務官 田隆等人合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參訪報告/ 王俊卿·簡名祥 著. —初版.

臺北市：考選部，民99.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2-4871-5 (平裝)

1. 考試制度 2. 外交人員 3. 日本

574.24

99019522

書名：日本外交人員考選制度參訪報告

編印：考選部

作者：王俊卿·簡名祥

出版機關：考選部

地址：臺北市116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網址：<http://www.moex.gov.tw>

電話：(02) 2236-9188 轉 3065

傳真：(02) 2236-6540

出版年月：九十九年九月

GPN：1009903333

ISBN：978-986-02-4871-5 (平裝)